

目录

1. 介绍	02	14. 通讯	06
2. 我方提供的服务和贵我双方的交易	02	15. 保证金	07
3. 利益冲突	02	16. 付款, 货币兑换和抵销	08
4. 提供报价及订立交易	03	– 基准货币和货币兑换	08
5. 启动交易	03	– 利息	08
6. 强制开仓及轧差	03	– 划拨款项	08
– 强制开仓	03	– 抵销	08
– 轧差	03	– 放弃	08
7. 结束交易	03	17. 违约与违约补偿	08
– 未注明日期交易	03	18. 客户资金	09
– 到期交易	03	19. 赔偿与责任	09
– 到期交易转仓	04	20. 陈述与保证	09
– 通用规定	04	21. 市场滥用	10
8. 费用及收费	04	22. 信贷	10
9. 电子交易服务	04	23. 不可抗力事件	10
– 接入	04	24. 公司事件, 收购, 表决权, 利息与股息	10
– 使用电子交易服务	04	– 公司事件	10
– 软件	04	– 收购	11
– 市场数据	04	– 表决权	11
– 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	05	– 利息	11
10. 交易流程及报告	05	– 股息	11
– 代理商	05	25. 暂停交易与破产	11
– 违反适用法规	05	26. 洽询, 投诉与争议	11
– 本协议未涵盖的事宜	05	27. 杂项	11
– 融资费用与不可融资交易	05	28. 修订和终止	12
– 美国存托凭证与全球存托凭证费用	05	29. 管辖法律	12
– 监管报告	05	30. 隐私权	12
11. 明显错误	05	31. 保密性	12
12. 指令	05	32. 定义和释义	12
13. 有限风险	06	附表 A: 双向总轧差协议	14

1. 介绍

(1) 本协议在贵方（客户）与我方（IG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间订立。在本协议中，我方可能视情况以“我方”，“我们”，“我方的”，“我们的”或“我方自身”表述自身事务。同样，亦可能视情况以“贵方”，“您”，“贵方的”或“贵方自身”来表述贵方事务。

(2) 我方由百慕大金融管理局（BMA）授权经营投资业务和数位资产业务。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的地址为 BMA House, 43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我方的公司地址为 1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我方的注册地址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我方的联系电话是 +44 (0)207 896 0011；电子邮件地址是 helpdesk.cn@ig.com。

(3) 贵方应阅读本协议中的所有规定。请特别注意那些以粗体突出显示的条款，因为它们包含有关本协议下贵我双方关系的重要信息。特别是：

- (a) 第 1(4) 和 1(5) 条规定与我方订立交易的风险；
- (b) 第 1(6) 条涉及本协议下与您在我方开设的账户相关的其他重要文件；
- (c) 第 1(7) 条涉及本协议下与您在我方开设的账户相关的费用条款；
- (d) 第 2(7) 条解释贵方可在何处找到产品详情；
- (e) 第 4(9) 条确认贵方启动的所有交易都将对贵方具有约束力；
- (f) 第 14(5) 和 14(9) 条涉及与贵方的沟通；
- (g) 第 15 条用于处理保证金；
- (h) 第 16(4), 16(6), 16(7), 16(8) 和 16(9) 条涉及贵方欠我方款项时我方的权利；
- (i) 第 18(4) 条规定我方的客户资金利息政策；以及
- (j) 第 4(8), 9(3), 10, 11, 15(3), 15(5), 17, 20(4), 20(5), 21, 23, 24, 25 和 26(2) 条规定我方在特定环境下废止或结束贵方一个或多个交易的权利。

(4) 我方的交易带有高风险，可能导致贵方的损失大于贵方的初始保证金。如果我将贵方归类为零售客户，贵方的损失不会超过贵方账上的资金，也就是 (i) 贵方账户上来自初始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的可用资金，和 (ii) 与贵方未平仓仓位有关的任何利润，和 (iii) 与贵方账户上已完全平仓或部分平仓仓位有关的任何已实现利润的总和。此外，如果我方将贵方归类为零售客户，如适用，我方将根据第 13(2) 或 15(3) 条关闭或部分关闭您的持仓。

(5) 我方的交易并不适合所有人士。有关我方交易相关风险的完整释义载于“风险披露声明”。在与我方订立本协议或任何交易之前，贵方应确保已充分了解此类风险。

(6) 与我方进行交易前，贵方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包括产品详情，风险披露声明，隐私声明，以及任何其他我方已提供或将来将向贵方提供的文件。

(7) 在贵方开始与我方交易之前，我方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为贵方提供所有佣金、点差、费用和税款（如果有）的明确释义，贵方将对这些项目负责，因为它们将影响贵方的交易净利润（如果有）或者增加贵方的损失。这些信息可以在我方网站上的“产品详情”中找到。贵方同意将在与我方交易之前阅读这些信息。详情参见第 2(7), 8, 9(16), 10(5), 10(7), 13(6), 16(2) 及 16(3) 条。

(8)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排除或限制我方根据不时修订的《2003年投资企业法》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IBA”）向贵方承担的责任或义务，如果本协议与IBA之间存在冲突，则IBA的效力高于本协议条款。

(9) 本协议将于我方为贵方开立账户之日生效，或者于我方通知贵方推出新协议之日生效。若提供给贵方的本协议是除英语以外的语言版本，请注意此版本仅为信息用途，本协议及由以下内容产生的任何争议中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语言均为英语。本协议的英语版本可见于我方网站或索取提供。如本协议的非英语语言版本与英语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语版本为准。在交易过程中，我方有时可为贵方提供专业语言服务，但请注意此服务不保证在任何时候均能提供。

(10) 在本协议中，特定措词与表述具有第 32 条中阐明的含义。

2. 我方提供的服务和贵我双方的交易

(1) 本协议规定了贵我双方订立交易的基础，并适用于生效日起或之后达成的或仍在进行的所有交易。

(2) 我方以交易主体（和造市商）而非贵方代理人的身份代表贵方行事。除非另行通知，我方将视贵方为零售客户。

(3) 贵方将作为交易主体而非未经披露人员的代理人与我方开设各项交易。即，除非我方另行书面约定，否则在任何场合下我方均将贵方视为客户，贵方必须直接，亲自履行贵方每次订立的交易项下之义务，无论贵方是否直接与我方交易或通过代理人进行。若贵方联合或代表他人行事，无论贵方是否向我方确认该人员身份，我方均不承认其作为我方的间接客户，我方拒绝对其承担任何义务，另行书面商定者除外。

(4) 我方在与贵方的交易执行基于非建议性原则（即“仅执行”原则），贵方同意，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我方不对以下事项承担任何义务：

- (a) 确定贵方任何交易的适当性；
- (b) 为贵方监控任何交易或就此提出建议；
- (c) 发出保证金追加通知；或者
- (d) （有限风险交易或适用法规要求的情况除外）关闭贵方启动的任何交易，

尽管先前我方可能已就该交易或任何其他事项采取了此类行动。

(5) 我方不向贵方提供任何投资，法律，监管或其他形式的建议。贵方可能希望就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任何交易寻求独立建议。贵方必须依赖自己的判断（无论是否有顾问的协助）订立或避免订立交易。贵方无权要求我方就有关交易的投资向贵方提供建议，或表达任何鼓励贵方进行特定交易的观点。

(6)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提供以下信息：

- (a) 关于贵方洽询的任何交易，特别是有关交易流程和交易所涉风险的信息，和最大限度降低风险的方式；以及
- (b) 实际市场信息，

然而，我方无披露此类信息的义务，而且我方提供的此类信息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尽管贵我双方之间的交易基于非建议性原则（即“仅执行”原则），但如若我方员工就任何金融工具或交易表达观点（无论出于贵方要求还是其他原因），贵方不应以此为依据亦无权如此，此类观点并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7) 贵方认可，贵方启动或结束交易时适用的“产品详情”是我方网站上显示的内容，可能会不时更新。

(8) 无论贵方和我方是否通过远程方式签订本协议，贵方都无权取消本协议（但贵方可以按照第28(3)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9) 当我方为贵方执行交易时，我方将采取所有充分的步骤，按照IBA和我方的订单执行策略为贵方提供最佳执行。除非贵方通知我方相反的情况，否则当本协议生效时，贵方将被视为同意我方的订单执行政策。如果贵方不同意，我方保留拒绝为贵方提供服务的权利。我方可不定期修订订单执行政策。

(10) 我方提供具有不同功能的不同类型账户（例如不同的保证金流程，不同的保证金率，不同的交易限制以及不同的风险保护功能）。根据贵方的知识经验以及贵方通常选择的交易类型，某些账户类型可能不适用于贵方。如果我方在适用法规要求下，或合理情况下确定其他类型的账户更适合贵方，更适合市场情况或是与提供该账户类型相关的我方风险偏好发生变化，我方保留在这些情况下将贵方账户转换为其他类型账户的权利。我方还保留随时对账户功能及资格标准进行变更的权利，且我方将在我方的网站，电子邮件或电子交易服务上事先通报此类变更。

(11) 我方可能会不时向贵方提供额外的账户功能，产品和服务或特定类型的交易。如果这些账户功能，产品或服务受到附加条款的约束，贵方将收到书面通知。任何适用于特定账户功能，产品或服务的附加条款将在贵方首次订立交易之日或使用受这些条款管辖的服务之日起对贵方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12) 如果贵方收到我方另一协议下的其他服务，则不得假定我方是为了在本协议下向贵方提供的服务而使用所收集的与其他任何服务相关的信息。同样，当我方根据另一协议向贵方提供任何其他服务时，贵方不得假定我方使用了从贵方处收到的与我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相关的信息。尽管如此，我方仍可自行决定使用这些信息。

3. 利益冲突

(1) 贵方认可，我方及我方联营公司为广大客户和其他订约方提供一系列不同金融服务，因此可能会出现我方，我方联营公司或相关人士在与贵方进行的交易中存在实质利益，或者贵方，其他客户，交易对手方，我方，我方联营公司或相关人士间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 根据法律要求，我方需采取所有适当步骤以确定我方在提供投资服务过程中，我方，我方联营公司，相关人士和我方客户之间产生的利益冲突，或者客户彼此之间产生的利益冲突。以下为这类实质利益和利益冲突的示例：

- (a) 我们可能使与贵方所进行或代表贵方进行的交易生效，或设法使其生效，而我方，我方联营公司或相关人士可能对该笔交易具有其他直接或间接的实质利益；
- (b) 我方可能会在收到贵方启动或结束某笔交易之要求，或获得相关信息，预期贵方可能会提出此类要求的前（即预期到）后执行对冲交易，以管理贵方正在进行或打算进行之交易的相关风险，所有对冲交易均可能会影响贵方关于此类交易的买卖价格，而且我方或我方联营公司有权在不通知贵方的情况下保留此类对冲所产生的任何获利；

(c) 我方可能会代表贵方以及其他客户对贵方及对方的交易进行撮合；

(d) 在遵循IBA的前提下，我方有权与第三方之间收付（但无须向贵方说明）因贵方开展的交易而支付或接收的利益，佣金或报酬；

(e) 在贵方根据本协议订立的交易中，我方或我方任何联营公司可能是造市商；

(f) 我方或我方任何联营公司有权作为交易主体，在贵方交易所关联的基础市场中使用我方账户或他人账户进行交易；以及

(g) 我方或我方任何联营公司有权向其他客户提供与贵方订立交易所关联的基础市场有关的IBA建议，或向其提供其他服务。

(3) 我方奉行独立自主的政策，要求我方的员工在为贵方提供服务时以贵方的最大利益为出发点，不顾任何利益冲突。另外，我方拥有适当的组织机构和行政控制措施来管理上文中提到的利益冲突，因此我方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可以避免因任何利益冲突而导致对客户造成伤害的风险。我方的冲突政策列举了组织和行政控制规定。

(4) 在未列于上面第 3(2) 条款的非一般情况下，只要我方有依照我方的冲突政策管理冲突，我方没有义务向贵方披露，我方、我方联营公司或相关人员在特定交易有物质利益，或在一个特定的环境下，有利益冲突的存在。如若我方认为我方的冲突策略无法充分的管理任何特定冲突，作为最后手段，我方将通知贵方冲突的本质和任何用来缓解这种冲突所引起的风险所采取的措施，以便贵方决定如何继续处理。对于因交易或者我方，我方联营公司或相关人士存在实质利益而产生或接到的，任何获利，佣金或报酬，或存在利益冲突的特定情况，我方无义务向贵方做出说明。

(5) 贵方认可，贵方已经意识到本条款中披露之利益冲突发生的可能性，并且同意我方在存在此类冲突的情况下行事。

4. 提供报价及订立交易

(1) 贵方可在我方金融工具的正常交易时间内随时就希望启动或结束的交易要求报价，从而启动或结束全部或任意部分交易。我方无义务但有权自行决定在正常交易时间之外提供报价，以及接受或代为发盘以启动或结束某次交易。对于我方不予报价，限制将报价金额，或者适用于我方报价的其他条件，我方可能会对这类金融工具给出通知，但是此类通知对我方无约束力。

(2) 应贵方要求，根据第 4(1) 和 4(4) 条规定，我方为各次交易提供一个较高和一个较低数额的报价（“**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这些数字将基于基础市场（“**佣金交易**”）的买入价和卖出价或我方自己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点差交易**”）。详细信息可以在“产品详情”中找到，也可以从我方员工处获取。

(3) 贵方认可，在某些情况下，我方点差收费（我方向贵方收取的费用）及市场点差（存在基础市场的情形）可能显著扩大，与产品详情中的规模可能不同，且对点差规模并无限制。贵方认可，当贵方结束某笔交易时，点差与交易启动之时相比可能变大或变小。对于在基础市场关闭时进行的交易，或者没有基础市场时进行的交易，我方报出的数目反映了我方认为它是当时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贵方认可，此类数目将由我方自行合理设定。

(4) 若我方选择提供报价，我方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口头报价，或通过电子交易服务或其他类似方式报价，我们会不时通知贵方。我方向贵方提供的报价不构成以这些价位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交易将由以下方式启动：

(a) 贵方发盘按我方所报价位启动或结束关于特定金融工具的交易；或

(b) 贵方下达指令，以指令所指定价位启动或结束关于特定金融工具的交易，而该指令依照该订单类型的条款触发。

(5) 若贵方以我方所报价位发盘启动或结束关于特定金融工具的交易时，我方可以合理地接受或拒绝贵方的发盘，直至交易已执行或我方确认贵方发盘已撤回。

(6) 仅当我方已经收到并接受贵方发盘时，交易才告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我方接受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以及交易的执行将以我方对其条款的确认为据。

(7) 若我方知悉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某次交易之时不符合第 4(8) 条规定的因素，我方保留拒绝贵方发盘的权利。然而，若我方在知悉贵方发盘不符合第 4(8) 条规定的因素之前已经启动或结束此次交易，我方有权自行决定自始废止或者以当时现行价格结束此次交易或允许其保持启动状态。贵方认可，如果我方允许交易保持启动状态，可能使贵方发生损失。尽管存在第 4(8) 条规定的因素，但我方可能允许贵方启动或结束交易（视情况而定），在这种情况下，贵方将受到此类交易启动或结束的约束。

(8) 第 4(7) 条涉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a) 必须按照第 4(4) 条的规定获取我方报价；

(b) 报价不得以“仅为指示性质”或类似方式表述；

(c) 报价不得有明显错误；

(d) 贵方必须在报价有效期内给出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并得到我方的接受；

(e) 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交易的电话对话或电子对话，不得在我方收到并接受贵方发盘之前中断；

(f) 当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交易时，并不针对构成相关金融工具的股票数目，合约数或其他单位；

(g) 当贵方发盘启动交易时，关于要启动之交易的股票数目，合约数或其他单位不小于最低规模，或大于正常市场规模；

(h) 当贵方发盘结束已启动的部分而非全部交易时，如果我方接受贵方的发盘，贵方发盘结束的部分和依然保持启动状态的部分不小于最低规模；

(i) 当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任何交易时，交易的启动或结束不会导致贵方超出任何信用额度或者对贵方交易设定的额度；

(j) 当贵方发盘启动交易时，贵方不得有违约事件发生，贵方也不得有引发违约事件的行为；以及

(k) 不得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9) 贵方启动或结束的各次交易均将有效并对贵方具有约束力，尽管启动或结束该交易时，贵方可能已超出任何信用额度或其他适用于贵方或与贵我双方交易相关的额度。无论贵方是因任何不准确或错误而启动或关闭交易，交易都将有效并对贵方具有约束力。

(10) 对于启动或结束大于正常市场规模之交易的发盘，我方保留拒绝的权利。对于等于或大于正常市场规模的交易，我方报价不承担在任何基础市场和相关市场报价的特定百分比之内，且我方对贵方发盘的接受可能需遵循特殊条件及要求，我方将在接受贵方发盘时予以通知。我方将根据要求告知贵方特定金融工具的正常市场规模。

(11) 如果在我方接受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交易之前，我方报价发生有利于贵方的变动（例如，贵方买入时价格下行，或者卖出时价格上行），贵方同意我方可能（但不必）对贵方实行更优价格。此类行动的效果是，贵方发盘启动或结束交易的价格将在我方接受后更改为更有利的价位。贵方认可，我方按照本条款所规定的方式更改贵方发盘价位符合贵方的最佳利益，贵方同意，根据本条款修改的发盘一旦被我方接受，即会在双方之间形成具有完全约束力的协议。我方将自行决定何时对贵方实行更优价格，但贵方应注意，我方通常只在市场十分活跃的情况下才实行更优价格，且只在许可范围内对贵方实行更优价格。我方保留在第 4(5) 条中所规定的拒绝接受贵方关于启动或结束交易之发盘的权利。为避免疑义，本条款禁止我方在可能导致贵方较为不利的价格启动或结束（视具体情况而定）交易时，更改贵方的卖出价。

(12) 当金融工具在多个基础市场（其中一个为一级基础市场）上交易时，贵方同意，我方有权（但非必须）以基础市场的总买入及卖出价作为我方买入价和卖出价的基础。

(13) 贵方同意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仅出于贵我双方订立交易的目的而提供给贵方，贵方不得使用或依据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以实现任何其他目的。

5. 启动交易

(1) 贵方通过“购买”或“出售”启动交易。在本协议中，通过“购买”而启动的交易指“**买入**”，同时，在我方与贵方交易时，该交易是“好仓”或“长仓”，通过“出售”而启动的交易指“**卖出**”，同时，在我方与贵方交易时，该交易是“淡仓”或“短仓”。

(2) 在遵循第 4(11) 条的前提下，当贵方启动“买入”时，开仓价位应为我方交易报价的较高值；当贵方启动“卖出”时，开仓价位应为我方交易报价的较低值。以下情况例外：

(a) 贵方开仓价位根据第 4(11) 条发生有利变动，此时贵方的开仓价位将实行更有利的价格；以及

(b) 根据指令发起交易，此时贵方的开仓价位将符合该指令中规定的参数和该指令的条款。

(3)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否则根据第 8(2) 条，贵方在交易启动时的应付数额将于订立交易时立即到期，并须根据第 16 条在我方确定贵方交易的开仓价位时支付。

6. 强制开仓及轧差

强制开仓

(1) 贵方可以指示我方按照现有的已启动交易就某项交易强制开仓。如果我方接受贵方发盘启动第二笔交易而不抵销现有已启动交易，则会产生两笔交易，现有已启动交易不会因第二笔交易而发生变化。

(2) 当贵方已就特定的金融工具启动“买入”，以及随后贵方就同一金融工具启动“卖出”时，包括“买入”启动期间的“指令”，则除非贵方向我方给出相反的指示（例如，经我方接受的“强制开仓”）：

(a) 如果卖出指令的规模低于“买入”规模，我方将卖出发盘视为以“卖出”指令的规模部分地结束“买入”交易的发盘；

(b) 如果卖出指令的规模等于“买入”规模，我方将卖出发盘视为完全结束“买入”交易的发盘；

(c) 如果卖出指令的规模高于“买入”规模，我方将卖出发盘视为完全结束“买入”交易的发盘，并且启动等于超出部分数额的“卖出”仓位。

(3) 当贵方已就特定的金融工具启动“卖出”，以及随后贵方就同一金融工具启动“买入”时，包括“卖出”启动期间的“指令”，则除非贵方向我方给出相反的指示（例如，经我方接受的“强制开仓”）：

(a) 如果“买入”指令的规模低于“卖出”规模，我方将买入发盘视为以“买入”指令/订单的规模部分地结束“卖出”交易的发盘；

(b) 如果“买入”指令/订单的规模等于“卖出”规模，我方将买入发盘视为完全结束“卖出”交易的发盘；

(c) 如果“买入”指令的规模高于“卖出”规模，我方将买入发盘视为完全结束“卖出”交易的发盘，并且启动等于超出部分数额的“买入”仓位。

(4) 通过强制开仓方式发盘启动或结束交易的情形不适用于有限风险交易。

轧差

(5) 对于根据本协议及任何适用的“产品模块”条款而订立的交易，“总轧差协议”适用于贵我双方。

7. 结束交易

未注明日期交易

(1) 在遵循本协议以及针对关联交易设定的任何要求前提下，贵方有权随时结束已启动的未注明日期交易，或此类交易的任何部分。

(2) 在遵循第 4(11) 条的前提下，当贵方结束未注明日期交易时，若贵方结束未注明日期的买入交易，则平仓价位是我方当时报价的较低值；若贵方结束未注明日期的卖出交易，则平仓价位是我方当时报价的较高值。以下情况例外：

(a) 贵方平仓价位根据第 4(11) 条发生有利变动，此时贵方的平仓价位将实行更有利的价格；以及

(b) 根据指令发起交易，此时贵方的平仓价位将符合该指令中规定的参数和该指令的条款。

到期交易

(3) 在遵循本协议以及针对关联交易设定的任何要求前提下，贵方有权在金融工具的最后交易时间之前随时结束已启动的到期交易或者此类交易的任何部分。

(4) 参见产品详情获取适用于各金融工具的最后交易时间，也可以从我方员工处获取。贵方自行负责注意最后交易时间，或者根据情况注意特定产品的到期时间。

(5) 在遵循第 4(11) 条的前提下，当贵方在金融工具的最后交易时间之前结束一笔到期交易，如果该笔交易为买入交易，则平仓价位为我方当时报价的较低值，如果该笔交易为卖出交易，则平仓价位为我方当时报价的较高值。以下情况例外：

(a) 贵方平仓价位根据第 4(11) 条发生有利变动，此时贵方的平仓价位将实行更有利的价格；以及

(b) 根据指令发起交易，此时贵方的平仓价位将符合该指令中规定的参数和该指令的条款。

7. 结束交易 (续)

到期交易转仓

(6) 对于能够转仓的到期交易, 我方将自动将其转仓至下一合约期, 除非贵方现在或日后对贵方账户的特定到期交易或所有到期交易选择退出该自动操作。我方将在我方网站或我方产品明细中明确说明哪些到期交易能够转仓。

(7) 当我方切实执行转仓时, 原有的到期交易将于最后交易时间或之前结束并且到期结算, 随之创建新的到期交易; 此类交易的结束和启动将依据我方与贵方达成一致的常规条款。

(8) 贵方认可, 贵方自行负责注意交易的下一次适用的合约期, 并且注意实施交易转仓可能导致贵方账户的明确损失。若我方经合理判断, 认为转仓会导致贵方超出任何信用额度或其他贵方交易的额度, 则我方保留拒绝将一笔或多笔交易转仓的权利, 而不论贵方给予我方任何指示。

(9) 尽管贵方已选择到期交易不自动转仓至下一期, 当有金融工具的到期交易超出转仓规模时, 或任何数量的此类到期交易合计超出转仓规模, 或者当此类到期交易在最后交易时间之前尚未结束, 我方保留将到期交易自动转仓至下一合约期的权利, 前提是我方合理地认为此举符合贵方的最佳利益和/或我方客户的最佳利益。若我方选择以此方式将贵方交易转仓, 我方通常会在最后交易时间之前与贵方联系, 为避免疑义, 我方有权未经与贵方联系即将贵方交易转入下期。

(10) 如果贵方没有在最后交易时间或之前结束金融工具的到期交易, 并且贵方已选择不自动将到期交易转仓至下一合约期, 则在遵循第 7(9) 条规定的前提下, 我方将在确定到期交易的平仓价位之后立即结束贵方的到期交易。到期交易的平仓价位将为: (a) 交易结束时或之前的最后交易价, 或者是官方收市价, 或者是相应交易所给出的相应基础市场价 (错误或遗漏排除在外), 根据情况加上或减去 (b) 在该到期交易结束时我方设定的点差或佣金。我方产品详情中规定了我在到期交易结束时设定的点差或佣金的详情, 贵方也可以要求获取相关详情。贵方认可, 贵方自行负责注意最后交易时间以及在到期交易结束时我方设定的任何点差或佣金。

通用规定

(11) **我方在特定情况下取消和/或结束贵方一笔或多笔交易的额外权利在第 4(8), 9(3), 10, 11, 15(3), 15(5), 17, 20(4), 20(5), 21, 23, 24, 25 和 26(2) 条中列出。**

(12) 根据相关规定, 我方保留集中执行客户结束交易指示的权利。“集中”是指我方将贵方指示与我方其他客户的指示合并为单独指令执行。若我方合理地认为符合客户的整体最佳利益, 我方有权将贵方的结束指示与其他客户的结束指示合并。然而, 在有些情况下, 集中可能导致贵方的结束指示被执行时, 贵方得到较为不利的价格。贵方认可且同意, 我方不因此类不利价格对贵方负有任何责任。

(13) 结束交易时, 在根据本协议或相关法规对利息与股息进行适当调整的前提下:

(a) 在下列情况中, 贵方支付我方的金额是交易开仓价位与交易平仓价位的差值乘以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单位数目:

(i) 交易为卖出交易, 且平仓价位高于交易的开仓价位; 或者

(ii) 交易为买入交易, 且平仓价位低于交易的开仓价位; 并且

(b) 在下列情况中, 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是交易开仓价位与交易平仓价位的差值乘以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单位数目:

(i) 交易为卖出交易, 且平仓价位低于交易的开仓价位; 或者

(ii) 交易为买入交易, 且平仓价位高于交易的开仓价位。

(14)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 贵方根据第 7(13) (a) 和 8(2) 条的应付数额将于订立交易时立即到期, 并须根据第 16 条在我方确定交易的平仓价位支付。我方按照第 7(13) (b) 条的应付金额应当依据第 16(5) 条结算。

(15) 我方保留根据第 4(11) 条更改贵方平仓价位的权利。

(16) 贵方认可, 经贵我双方 (由我方董事) 以书面形式明确正式同意:

(a) 关于买入交易, 在合约期结束时 (适用于贵方已选择不自动转仓至下一合约期的到期交易) 或者在贵方选择结束交易之日 (适用于未注明日期交易), 贵方与我方交割贵方已启动买入交易的金融工具并就此向我方付款;

(b) 关于卖出交易, 在合约期结束时 (适用于贵方已选择不自动转仓至下一合约期的到期交易) 或者在贵方选择结束交易之日 (适用于未注明日期交易), 贵方与我方交割贵方已启动卖出交易的金融工具。

8. 费用及收费

(1) 当贵方启动或结束点差交易时, 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之间的差异即指我方点差, 包括市场点差 (存在基础市场的情形) 和我方点差收费 (我方向贵方收取的费用)。除非我方通知贵方, 否则不会向贵方收取任何点差交易佣金。这些费用的详细信息可以在我方网站的“产品详情”部分找到, 也可以从我方员工处获取。

(2) 当贵方启动及结束佣金交易时, 贵方向我方支付以启动或结束交易 (如适用) 名义价值的百分比计算出的佣金 (“佣金”), 或是根据基础市场上等金融工具计算的金额, 或是基于贵我双方之间其他书面约定计算出的金额。我方佣金条款将以书面形式告知贵方, 若未将佣金条款告知贵方, 将按照我方网站“产品详情”部分公布的标准佣金率收取费用; 如并未公布费率, 则按照启动或结束交易之名义价值的 0.2% 计算 (如适用)。

(3) 除佣金和点差外, 取决于金融工具和基础市场, 可能存在与我方启动和结束交易有关的其他适用费用 (例如第 10(5), 10(7) 和 13(6) 条规定的费用)。某些类型的交易还将收取日常融资费。有关这些费用的更多详情可以在“产品详情”中找到, 也可以从我方员工处获取。上述费用由贵方负责承担, 并将酌情从贵方账户中扣除。

(4) 贵方须向我方支付或偿付现在或将来适用于贵方交易或对贵方根据本协议应付的任何佣金, 点差或费用征收的任何税款。

(5) 我方可能就我方向贵方提供的市场数据或任何其他账户功能向贵方收取费用, 或者就我方不定期向贵方提供的建议收取此类其他费用。

9. 电子交易服务

(1) 贵方有责任确保贵方按本协议以及所有适用法规 (适用于贵方对我方电子交易服务的使用) 使用电子交易服务。

(2) 我方无义务接受或者随后执行或取消贵方希望通过电子交易服务执行或取消的全部或部分交易, 或任何指示。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 我方对不准确或未接到的信息传输概不负责, 我方有权根据实际收到的条款执行任何交易。

(3) 贵方授权我方按照贵方通过安全详情给出或显示给出并被我方通过贵方使用的电子交易服务收到的指示 (“指示”) 采取行动。除非我方与贵方另行商定, 否则贵方无权修改或取消我方已收到的指示。贵方将对我方收到的指示之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无论是内容还是形式)。

(4) 贵方认可, 我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或终止 (随时, 无论有无理由或有无提前通知) 贵方的所有或部分电子交易服务或者贵方的接入授权, 更改电子交易服务的性质, 组成和可用性, 或更改我方对贵方通过电子交易服务交易的限制, 且我方的中止或终止将立即生效。

(5) 根据第 4 条, 任何电子交易服务所显示的所有价格均为不断变动的报价, 除非按照第 4 条的规定进行交易, 否则不会发起交易。

接入

(6) 须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 方可使用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接入任何高速或自动大量资料输入系统。

(7) 就贵方希望使用电子交易服务, 借助直接市场接入系统连接交易所, 以便下单, 接收信息或数据, 贵方同意, 我方可能要求贵方向我方提供有关贵方以及贵方使用或预期使用此服务的信息。贵方进一步同意, 我方可能会监控贵方对该系统的使用情况, 我方可能会要求贵方遵守与贵方使用情况相关的某些条件, 并可能自行决定随时取消贵方对此服务的访问权限。

(8) 若我方允许贵方与我方基于使用协议 (例如金融信息交换协议 (FIX), 表述性状态转移 (REST) 或任何其他此类接口) 的定制接口进行电子通讯时, 这些通讯应当遵循此类接口协议的接入规则并据此予以解释。

(9) 在任何定制接口投入使用之前, 贵方须在实际使用环境中进行测试, 且贵方同意自行对执行接口协议过程中的错误或故障承担责任。我方有权自行决定, 使用任何定制接口均应该经过我方事先书面同意。

使用电子交易服务

(10) 若我方授权贵方接入一项电子交易服务, 我方应根据本协议条款授权贵方一个私人的, 有限的, 非排他性的, 可撤销的, 不可转让的, 不可转授的许可, 以允许贵方严格依照本协议使用该电子交易服务。我方有权提供特定的, 由第三方授予许可的电子交易服务, 贵方在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我方不时通知贵方的任何附加限制, 或者贵方与此类执照许可人之间的协议。

(11) 我方向贵方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仅限于贵方个人使用且必须符合本协议的目的及条款。除非在本协议允许之下, 否则贵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出售, 租借, 提供任何电子交易服务或电子交易服务的任何部分。贵方认可, 所有电子交易服务的所有权归我方所有, 或者归任何适用的第三方执照许可人或我方选定提供电子交易服务的服务提供商所有, 并且受到版权, 商标和其他知识产权法以及相关法律的保护。除非本协议有特别说明, 否则贵方不享有任何电子交易服务的版权, 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贵方将保护并且不违反我方电子交易服务的这些所有权, 尊重并遵守我方的合理要求以保护我方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中的合约权利, 法定权利以及普通法权利。若贵方知悉任何侵犯我方及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在任何电子交易服务中之所有权的权利, 贵方应立即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我方。

软件

(12)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 贵方不得使用我方未在电子交易服务中提供给贵方的自动化软件, 算法或交易策略。如果我方同意允许贵方使用任何此类软件, 贵方同意, 我方可能要求贵方遵守与使用此类技术相关的某些条件, 并且我方可能随时取消同意, 恕不提前另行通知。

(13) 贵方通过电子交易服务收到本协议授权之外的资料, 信息或软件时, 贵方应立即通知我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此类资料, 信息或软件。

(14) 贵方必须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确保没有电脑病毒, 蠕虫病毒, 软件炸弹或类似病毒进入贵方用于接入我方电子交易服务的系统或软件。

(15) 我方与我方的执照许可人 (视情况而定) 将保留软件的所有组成部分以及电子交易服务包含的软件和资料库的知识产权。除非本协议另行特别说明, 否则贵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获取这些组成部分的所有权或相关权益。

市场数据

(16) 关于我方或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向贵方提供与使用任何电子交易服务相关的任何市场数据或其他信息, 贵方同意: (a) 如果任何此类数据或信息在任何方面不准确或不完整, 我方和任何此类供应商不对此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b) 我方和任何此类供应商对贵方此类数据或信息采取或不采取的任何行为概不负责或承担责任; (c) 贵方仅可将此类数据或信息用于本协议规定的目的; (d) 此类数据或信息的所有权归我方和任何此类供应商所有, 除非适用法规要求或经双方商定, 否则贵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此类数据或信息重新发送, 重新分发, 披露或展示给第三方; (e) 贵方将根据适用法规使用此类数据或信息; (f) 贵方需就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或使用市场数据, 依照我方不时发送的通知, 支付此类市场数据费用和任何适用的税款 (如适用, 例如用于直接市场接入); (g) 如果贵方不是或不再是市场数据用途的非专业用户, 贵方应通知我方 (有关非专业用户定义的详细信息可以从我方员工处获取); (h) 我方可能要求贵方向我方提供有关贵方以及贵方使用或预期使用市场数据的信息; (i) 我方可以监控贵方对我方市场数据的使用情况; (j) 我方可能要求贵方遵守与使用市场数据有关的某些条件; (k) 我方可自行决定随时取消贵方对市场数据的访问权限。

9. 电子交易服务 (续)

(17) 除上述规定之外, 关于贵方选择通过电子交易服务接收的特定类型的交易所数据, 贵方特此同意我方可能不时向贵方提供的与此类数据的重新发布及使用有关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18) 某些交易所要求, 贵方不得在同一时间通过多个系统查看或获取交易所数据。贵方保证并声明, 贵方将遵守我方就贵方访问任何电子交易服务的权限以及不时查看交易所数据的能力所施加的任何限制。

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

(19) 我方可以向贵方提供由第三方提供的电子交易服务 (如 MT4 和 ProRealTime) (下称“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在同意下载或访问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 或使用任何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与我方进行交易之前, 贵方有责任理解和评估任何此类服务的功能。请与我方员工联系, 了解某项服务是否属于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

(20) 我方不对任何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或其对贵方的适用性进行控制, 认可或担保。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按照“原样”基础提供给贵方, 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担保, 包括但不限于可销售性和适用于特定用途的保证。

(21) 贵方使用任何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的条件是, 贵方同意我方就使用此类产品提出的任何合理条件, 并支付我方通知贵方的任何费用和任何适用税款。

(22) 某些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采用我方向第三方软件管理员提供的价格数据 (例如 ProRealTime)。我方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良好的服务, 但贵方同意, 此类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中显示的价格数据可能延迟, 且我方对于当前或历史数据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担保, 另外我方对服务的连续性也不作担保。此外, 贵方认可且同意, 若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数据 (价格或其他) 与我方的其他电子交易服务数据不符, 应以我方的其他电子交易服务数据为准。

(23) 贵方使用任何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需自负风险。在任何情况下, 除因我方欺诈、有意违约或疏忽所致以外, 我方对任何索赔, 损害赔偿或其他责任概不负责, 包括资金损失, 间接损失 (如利润损失), 数据或服务中断, 无论是由合约行为, 侵权行为或其他原因所引起, 导致, 还是与任何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和/或由任何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务的使用, 操作, 性能及/或错误或故障有关。

10. 交易流程及报告

代理商

(1) 在不损害我方在第 14(4) 条下依据贵方代理商之通讯而行使的权利前提下, 若我方合理地认为代理商的行为已超越其授权, 我方无任何义务启动或结束任何交易或者接受并依据通讯内容行事。若我方在达成上述认识之前已经启动某个交易, 我方全权自行决定以我方当时的现行价格结束该交易或者将该交易视为自始无效或允许其保持启动状态。贵方认可, 如果我方允许交易保持启动状态, 可能使贵方发生损失。第 10(1) 条中的内容不得被解释为我方有义务调查某位自称代表贵方之代理商的授权。如果贵方代理商不再有权代表贵方采取行动, 贵方应通知我方, 或贵方应确保由贵方代理商代为通知我方。

违反适用法规

(2) 我方没有任何义务启动或关闭任何交易或向贵方账户划拨任何款项, 前提是我方合理地相信这样做会违反任何适用法规或本协议条款。若我方在达成上述认识之前已经启动某个交易, 我方全权自行决定以当时的现行买入价 (适用于买入交易) 或者卖出价 (适用于卖出交易) 结束该交易, 或者将该交易视为自始无效。

(3) 贵方同意, 我方可能会在收到有关监管机构的指示或者关于遵守任何适用法规或本协议条款的指示之后, 采取与贵方账户上的交易或资金有关的我方认为合理的任何行动。

本协议未涵盖的事宜

(4) 若发生本协议或产品详情未能涵盖的某种情况, 我方将在诚信, 公正的基础上解决问题, 在适当时, 采取与市场惯例一致的行动和/或适当考虑负责贵我双方之间相关交易风险对冲的对冲经纪人给予我方的处理方式。

融资费用与不可融资交易

(5) 如果贵方就特定的金融工具已启动“卖出”, 贵方将需要支付融资费用。融资费用将以每日现金调整的方式计入您的账户。融资费用因金融工具不同而有所不同, 由我方的券商或代理商通知我方, 并且包含手续费。融资费用和短仓持有能力可能由我方在短时间内更改或立即更改。若贵方不支付贵方启动交易之后应付的融资费用, 或者我方不能在基础市场上继续融资该金融工具 (我方会就此通知贵方), 我方有权结束该金融工具的交易并立即生效。贵方认可, 这可能导致贵方在交易方面发生损失。另外, 贵方须全面保障我方免于因任何理由引起, 由任何交易所, 基础市场或者其他监管机构强加于我方的, 与贵方启动或结束交易或者相关对冲交易有关的罚款, 处分, 责任或其他类似费用。为避免疑义, 此项保障亦延伸适用于任何基础市场强加于我方的, 与贵方交易相关的撤回或回购费用。

(6) 若贵方启动以股票为金融工具的相关交易, 且标的股票不可融资, 则我方无法以对冲方式避免交易可能对我方造成的损失,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提高贵方保证金要求;
- 以我方认为合理的平仓价位结束相关交易; 或
- 修改相关交易的最后交易时间。

股票可能自始不可融资, 或者我方经纪人或代理商可能从我方收回我方已经融资的股票。

美国存托凭证与全球存托凭证费用

(7) 如果贵方已经启动与美国存托凭证或全球存托凭证金融工具相关的买入交易, 我方保留向贵方转移在对冲与该交易相关风险时发生的任何年度存托服务费或其中一部分的权利。这笔费用仅适用于在记录日期针对特定基础美国存托凭证或全球存托凭证而开立的长仓。

监管报告

(8) 根据适用法规, 我方可能有义务向贵方公开有关我方交易的某些信息。贵方认可并同意我方有权披露此类信息, 并且我方持有的此类信息将是我方的独有专属财产。

(9) 贵方同意向我方提供我方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 以符合适用法规规定的义务, 贵方同意我方依照本协议 (包括但不限于贵方交易或贵方账户金额), 以我方认为合理, 适当的方式, 或者按照任何适用法规或本协议条款的要求,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贵方以及贵方与我方之间关系的信息。

(10) 如果贵方系法人机构, 贵方同意我方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代贵方取得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贵方同意, 如果我方认为这是贵方与我方订立交易的必要环节, 我方可以这么做, 并且我方可能就以贵方名义取得法人机构识别编码 (LEI) 时发生的费用向贵方收费, 也会收取相应手续费以支付我方在此期间的相应开支。请与我方员工联系了解相关信息, 也可访问我方的网站。

11. 明显错误

(1) 若任何交易条款含有或者基于我方合理地认为是明显的或可以察觉的错误 (“**明显错误**”) 以及任何此类交易为“**有明显错误的交易**”), 我方无需贵方同意即保留自始废止或者修订该交易条款的权利。若我方合理地自行决定修订任何此类有明显错误的交易之条款, 修订的条款将是我方合理地认为自交易订立之时起即公平的条款。在判断错误是否属于明显错误时, 我方应合理行事并且我方有权考虑任何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错误出现时基础市场的状态, 我方在报价时采用的信息来源或发布中存在的错误或缺乏清晰度。在判断是否存在明显错误时, 不考虑贵方依据与我方之间的交易而订立或被禁止订立的任何财务承担。

(2) 在我方不存在欺诈, 有意违约或疏忽的情况下, 我方对贵方因明显错误 (包括我方合理依据的信息来源, 评论家或官方发生的明显错误) 或涉及有明显错误的交易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成本, 索赔, 要求或费用概不负责。

(3) 若明显错误已经发生且我方选择行使我方在第 11(1) 条下享有的权利, 且贵方已从我方接到与明显错误有关的任何款项, 则贵方同意, 这些款项将即刻到期并且应向我方支付, 且贵方同意立即向我方退还同等金额。

12. 指令

(1) 我方全权自行决定接受贵方的“指令”。指令是指如果符合贵方在指令中规定的指示 (例如在我方价位接近或超过贵方指定价位时), 即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开盘。如果我方接受指令, 我方可能会在适用法规的要求下以适用法规要求的价位 (而非贵方在指令中设定的价位) 完成或部分完成交易。此类指令示例如下:

(a) 止损指令: 是指我方报价对贵方较为不利时的交易开盘。下达止损指令的目的通常是在贵方的交易出现亏损等情况时提供风险保护, 并且可以用于启动或结束交易。由贵方对每个止损指令设置特定的止损价位。一旦我方的买入价 (适用于卖出指令) 或者我方的卖出价 (适用于买入指令) 变动达到或超过贵方指定的价位点, 贵方的止损指令将被触发。关于委托交易账本股交易下达的止损指令则为例外, 仅在基础市场上该委托交易账本股的交易价格达到或超过贵方指定的止损价位时才会被触发。一旦止损指令被触发, 我方将根据第 12(3) 条, 在遵循第 12(4) 条的前提下以贵方的止损价位或更不利的价位启动或结束 (视具体情况而定) 交易。当我方将贵方归类为零售客户时, 适用法规可能要求我方对贵方与我方的交易施加限制。尽管贵方设定了特定的止损价位, 但根据适用法规, 我方可能需要在贵方的止损指令被触发之前关闭或部分关闭交易。

(b) 追踪止损: 与止损指令类似, 但追踪止损允许贵方设置一个浮动止损价位, 当我方报价发生有利于贵方的变动, 该止损价位自动随之调整。追踪止损的触发和执行方式与第 12(3) 条止损指令相同, 同样须遵循第 12(4) 条的规定。在选择启动追踪止损功能的同时, 贵方认可: (i) 追踪止损是一种自动化工具, 贵方必须谨慎使用且须加以监督; (ii) 我方不担保追踪止损系统的连续运行, 因此, 贵方的止损价位有时可能不会随着我方对相关金融工具的当前报价而调整, 例如: 当我方的追踪止损功能 (即我方追踪止损的运行系统和技术) 处于非活动状态; 或者当我方对相关金融工具的当前报价存在明显错误; 或者当我方对相关金融工具的报价存在短时的, 不代表当前基础市场行情的大幅价格波动。当我方将贵方归类为零售客户时, 适用法规可能要求我方对贵方与我方的交易施加限制。尽管贵方设定了特定的止损价位, 但根据适用法规, 我方可能需要在贵方的止损指令被触发之前关闭或部分关闭交易。

(c) 限价指令: 是指我方报价对贵方较为有利时的交易指示。“止盈”指令是一种附加限价指令。限价指令可用以启动或结束交易。由贵方对每个限价指令设置特定的限价。一旦我方的买入价 (适用于卖出指令) 或者我方的卖出价 (适用于买入指令) 发生有利于贵方的变动, 达到或超过贵方指定的限价, 贵方的限价指令将被触发。一旦限价指令被触发, 我方将根据第 12(3) 条, 在遵循第 12(4) 条的前提下力图以贵方的限价或更有利的价位启动或结束交易。如果由于我方力图执行贵方指令时, 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已经发生对贵方较为不利的变动, 从而导致我方无法做到, 贵方的限价指令将保持有效, 等待价格再次发生对贵方有利的变动时才被触发。

(d) 市价单: 指现在要处理的, 以该规模的最佳价格进行之指定规模的交易指令。市价单适用于下述状况: 当贵方希望进行交易, 然而贵方的目标交易规模可能无法按照当前买入价和卖出价执行时。**贵方对于市价单的最终执行价格并无控制权。**当贵方向我方下达市价单, 即意味着贵方认可我方为贵方执行交易, 尽管执行价格差于贵方下达市价单时我方所提供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当我方接受市价单时, 即为触发市价单。

12. 指令 (续)

- (e) 价格变动容忍距离为一项指示, 允许以贵方所指定规模, 在达到贵方所设定的价格但逊于我方现行买入价(如卖出指令)或卖出价(如买入指令)下进行现时交易。价格变动容忍距离单适用于下述状况: 当贵方希望进行交易, 然而贵方的目标交易规模无法按照当前买入和卖出报价执行, 而贵方并不接受以逊于贵方所设定的价格执行指令(与市价单不同, 市价单中贵方对于最终执行价格并无控制权)。当贵方向我方提交价格变动容忍距离单, 即意味着贵方同意通过该指令授权我方执行交易, 执行价格逊于贵方提交价格变动容忍距离单时我方提供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但并不逊于贵方设定的价格。当我方接受订单时, 即为触发价格变动容忍距离订单。
- (f) 部分成交单: 指按照贵方所指定的交易规模, 或在流动性不足以满足该交易规模时以可行的最大规模进行交易的指令。部分成交单适用于下述状况: 当贵方希望至少提高部分订单的执行几率。如果贵方的指令执行完毕, 则执行规模有可能小于贵方指定的交易规模。部分成交单可与其他指令一起使用。当贵方下达部分成交单时, 即意味着贵方认可我方按照小于贵方指定的交易规模进行交易。当我方接受部分成交单时, 即触发部分成交单。
- (2) 贵方有权指定指令的适用期限为:
- (a) 直至相关基础市场下一次收盘(“当日指令”), 为避免疑义, 包括基础市场上的隔夜交易期。请注意, 对于以电话方式下达的限价指令, 除非贵方另行规定指令的适用期限, 否则我方将假定贵方希望下达“当日指令”; 或者
- (b) 直至贵方指定的日期及时间(但只限于“未附加指令”, 且只能对日交易或季度交易下达); 或者
- (c) 持续一个不确定的时段(“撤销前有效订单”或“GTC 订单”), 为了避免疑义, 其将包括基础市场上的隔夜交易期。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接受适用于其他规定时段的常设指令。我方有权执行此类指令, 无论达到或超过与该指令有关的指定价位所需的时间长短。

- (3) 若贵方的指令被触发(如上文第 12(1)条所述), 我方将试图按照我方最佳执行的职责, 启动或结束与贵方指令有关的交易。贵方认可且同意, 指令执行的时间及价位以及指令的规模由我方合理地决定。对此:
- (a) 我方将力图在贵方指令触发后的合理时间内执行贵方指令。由于我方的指令处理可能存在人为因素, 且有可能因某个突发事件触发大量指令, 贵方认可且同意, “合理时间”可能随着贵方订单的规模, 基础市场的活跃水平以及贵方指令同时触发的订单数量不同而发生变化。
- (b) 在我方力图执行贵方指令时, 我方将考虑基础市场中类似指令可能达成的价格(同理包括规模)。
- (4) 使用我方指令, 即表明贵方明确认可且同意:
- (a) 在向我方发出任何此类指令之前, 贵方也有责任了解指令如何运作。除非贵方完全了解该指令附加的条款和条件, 否则贵方不得下达指令。指令使用方法的详情参见产品详情, 也可以从我方员工处获取。
- (b)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某项指令。并非所有指令均适用于所有交易或者所有电子交易服务。
- (c) 当贵方下达, 且我方接受某项指令时, 贵方将作为交易主体与我方交易而非在基础市场上交易。
- (d) 除委托交易账本股的止损指令之外, 贵方指令是否触发取决于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而非基础市场的买入价与卖出价。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可能与基础市场的买入价与卖出价存在差异。因此, 贵方指令被触发时: (i) 我方的买入价或卖出价(视具体情况而定)可能只在短时间内接近或超过贵方的指令价位; 且(ii) 贵方的指令价位并非基础市场的成交价。
- (e) 尽管有第 (12)(1)(a) 条的规定, 若贵方下达止损指令的交易所交易产品是委托交易账本股, 但其行为更像造市股(例如, 交易所交易基金或者交易所交易大宗商品), 我方保留基于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触发贵方止损指令的权利, 即便基础市场未曾以贵方指定止损指令价位成交。如需进一步了解可能受本分影响的相关金融工具详情, 可以从我方员工处获取。
- (f) 在判断某项指令是否已经触发时, 我方有权(但非义务)自行决定忽略任何我方在相关基础市场的开市前, 收市后或日内竞价时段, 相关基础市场中的日内暂停交易时段或其他暂停交易时段, 或者我方合理地认为可能造成短时价格飙升或其他价格扭曲时段内的任何报价。
- (g) 贵方的指令被触发后, 我方不担保将启动或结束交易, 也不担保交易启动或结束后, 将以贵方指定的规模, 价位或限价成交。
- (h) 根据相关法规, 我方保留处理和集中处理指令的权利。处理指令可能意味着贵方的指令以不同价位分批执行, 导致贵方交易的集中启动或结束, 可能造成与贵方指定价位之间的差异, 以及与分批执行指令所能达到的价位之间的差异。“集中”是指我方把贵方的指令与我方其他客户的指令合并为单一指令执行。只有我方合理地认为符合客户的整体最佳利益, 才可以这样做。然而, 在有些情况下, 集中可能导致与特定指令相关时, 贵方得到较为不利的价位。贵方认可且同意, 在此类情况下, 我方不因贵方指令的处理或集中处理对贵方负有任何责任。
- (5) 下文阐明了 GTC 订单的滚动时间与方式:
- (a) 当贵方选择将到期交易转仓至下一个合约期时, 季度或月度市场上与到期交易有关的所有 GTC 附加指令也将随之转仓, 除非我方在交易转仓之前接到关于取消或修订指令的明确指示。请注意, 附加指令发生转仓时, 其也将发生调整, 以便反映旧指令中金融工具的当前价位与新指令中金融工具的对应该价位之间的差异(即任何溢价或折价)。
- (b) 与建议的到期交易有关的所有 GTC 未附加指令将按季或按月计算, 不会转仓且会被取消。

(6) 经我方事先同意(且我方不得无故拒绝给予同意), 在我方报价达到或超过相应的价位之前, 贵方有权随时取消或修订指令价位。然而, 一旦已达到该价位, 未经我方明确同意, 贵方不得取消或修订指令价位。

- (7) 若贵方下达一项附加指令, 则:
- (a) 如果, 一旦该指令被执行, 能够结束或部分结束附加指令所涉及的交易, 且贵方随后在尚未达到附加指令价位时发盘结束交易, 我方将把结束发盘视为取消附加指令的请求。贵方认可, 当贵方结束交易时, 贵方有责任通知我方, 表明贵方是否希望任何尚未触发的相关附加指令继续有效, 并且,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 任何尚未触发的附加指令将被取消; 且
- (b) 如果贵方仅部分结束附加指令所涉及的交易, 则该附加指令将根据保持启动状态的交易数量发生调整, 并且继续具有完整效力。
- (8) 若我方接受一项指令后发生某种事件, 以至于我方无法合理执行该指令, 我方有权忽略或取消贵方的指令。如果我方忽略或取消贵方的指令, 我方不因此类行动而对贵方负有任何责任, 我方不会重新接受该指令。示例包括但不限于:
- (a) 适用法规的变更, 因此, 指令或指令涉及的交易不再符合适用法规的规定;
- (b) 指令涉及的股票不可融资, 因此, 我方无法继续对冲全部或部分风险;
- (c) 对于涉及股票的指令, 构成指令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股票所在公司发生某种事件, 例如公司事件, 股息或者公司破产; 或
- (d) 如果我方停止提供贵方指令涉及的交易类型。

13. 有限风险

- (1) 贵方可要求我方启动有限风险交易, 并指定适用该有限风险交易的止损价位。我方保留是否接受此类请求(包括止损价位)的权利。
- (2) 我方保证当贵方的指定止损价位按照第 13(3) 条被触发时, 我方将根据第 4(11) 条规定在约定价位结束贵方的有限风险交易。尽管有上述规定, 若我方已将贵方归类为零售客户, 并且仅在适用法规要求的范围内, 如果贵方的账户余额, 在考虑到损益后, 等于或小于贵方持仓的总初始保证金要求的 50%, 我可以关闭或部分关闭贵方账户上的任何有限风险交易。
- (3) 贵方同意, 一旦我方的买入价(适用于卖出指令)或者我方的卖出价(适用于买入指令)变动达到或超过约定的止损价位点, 贵方的止损价位将被触发。其中, 有两处例外: (i) 在适用法规的要求下, 我方在贵方已同意的止损价位被触发前关闭了贵方的交易; (ii) 贵方委托交易账本股相关的有限风险交易, 仅当基础市场上该委托交易账本股的交易价位达到或超过贵方已同意的止损价位时才被触发。在界定针对有限风险交易的止损指令是否被触发时, 我方有权(但非义务)不接受在基础市场盘前, 盘后, 日内竞价阶段以及相关基础市场停牌期间的任何参考价格, 以及我方有理由认为其他时段短期波动造成的任何偏离市场的价格。
- (4) 一旦贵方启动有限风险交易, 贵方或将只能在我方同意情况下删除或更改可自动关仓的价位(我方保留反对的权利), 有限风险溢价将需按要求进行支付。贵方可要求我方将已启动交易转换为有限风险交易, 并指定适用该交易的止损价位。我方保留是否接受此类请求(包括止损价位)的权利。
- (5) 如果贵方就某特定金融工具启动一个有限风险交易, 即同一种金融工具发生以下情况: (i) 买入后随即发盘卖出(且为有限风险交易); (ii) 卖出后随即买入(且为有限风险交易), 我方或将卖出发盘(或可能是买入发盘)视为结束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限风险交易的发盘。
- (6) 当贵方启动有限风险交易时, 除了根据第 8(1) 及第 8(2) 条规定支付的常用开仓点差或佣金以外, 贵方同意再向我方另行支付有限风险溢价。在我方全权酌情决定并同意将贵方的非有限风险交易转换为有限风险交易的情况下, 贵方同意就此支付有限风险溢价。有限风险溢价将在产品详情中进行阐述或者另行向贵方告知。除非我方另行约定, 任何有限风险溢价应在贵方止损价位被触发且贵方的有限风险交易结束时到期, 并须予以支付。任何逾期的有限风险溢价将根据第 16 条规定进行支付。
- (7) 即使贵方的有限风险交易在我方根据第 24(8) 条规定进行股息调整时是启动状态, 我方保留根据调整股息规模更适用于贵方的有限风险交易的保证止损价位的权利。

14. 通讯

- (1) 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或指令)必须由贵方或贵方代表通过以下方式发出: 口头(电话方式); 通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 或者我方不时规定的其他此类方式。如果贵方因故无法通过常用的通讯方式与我方联系, 贵方应当尽力尝试使用上文规定的其他通讯方式联系我方。比如, 贵方通常使用电子交易服务启动或结束交易, 但由于某种原因, 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不能正常运行, 贵方应该通过电话联系我方以启动或结束交易。本协议而言, 我方不接受电子邮件(包括从我方电子交易服务发送的安全电子邮件), 文本消息等启动或结束交易的书面发盘, 或此类书面发盘无效。除启动或结束交易的发盘之外的通讯必须由贵方或贵方代表以下方式发出: 口头(电话方式或当面告知); 书面(电子邮件, 快递); 或者我方不时规定的其他此类方式。如果以快递方式通讯, 必须送达我方总部; 如果通过电子邮件, 必须发送至我方当前就此指定的邮件地址。惟有在我方实际接收时, 任何此类通讯方可被视为已经收到。
- (2) 我方通常不受理不符合第 14(1) 条规定的启动或结束交易发盘, 若我方选择接受发盘, 我方对于因执行此发盘过程中的任何错误, 延迟或疏忽, 或者无法执行此发盘而使贵方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 损害赔偿或成本概不负责。

14. 通讯 (续)

(3) 如果贵方在任何时候, 出于无论何种原因无法与我方通讯, 我方未收到贵方在本协议下发出的通讯, 或者贵方未收到我方在本协议下发出的通讯, 我方:

(a) 对于因贵方无法启动交易所致的任何行为, 错误, 延迟或疏忽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损害赔偿或成本概不负责; 以及

(b) 除非因我方的欺诈, 有意违约或重大疏忽造成贵方无法与我方通讯, 否则对于因此类无法方通讯所致的任何行为, 错误, 延迟或疏忽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损害赔偿或成本, 包括因无法结束交易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损害赔偿或成本, 我方概不负责。

(4) 贵方认可且同意, 任何由贵方发出或代表贵方发出的通讯由贵方自行承担风险, 且贵方授权我方以此为依据行事, 且对于由贵方, 贵方代理商或我方合理地认为得到贵方正式授权的中间人代表贵方发出的通讯 (无论是否采用书面形式), 我方将其视为获得全部授权并且对贵方具有约束力。贵方认可且同意, 我方将依据贵方的账号和/或密码及/或安全详情识别贵方, 且贵方同意, 贵方不得向未经贵方正式授权的人员披露这些细节。若贵方怀疑贵方的账号和/或密码及/或安全详情被任何其他人员知悉或使用, 必须立即通知我方。

(5) 贵方同意, 我方记录我方与贵方之间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讯内容, 包括以电子方式, 电话, 当面交谈或其他方式进行的通讯, 我方保留的任何记录均为我方的独有财产, 且贵方接受, 这些记录将构成对我方之间通讯的证据。贵方同意, 对电话交谈进行录音时可能并无相关提示音以及任何其他进一步通知。

(6) 根据适用法规, 我方将对账单的方式向贵方提供我方为贵方启动或结束 (视具体情况而定) 各次交易的信息。对账单将在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且如果贵方提出请求, 还将以电子邮件或邮递方式发给贵方。我方将于交易启动或结束 (视具体情况而定) 当日随后的交易日或之前向贵方发送对账单。若贵方选择通过邮递方式接收对账单, 我方保留收取手续费的权利。

(7) 除非贵方在根据下文第 14(10) 条被视为收到对账单之日两个交易日内另行书面通知我方, 否则贵方将被视为已经认可且同意我方向贵方提供的对账单内容以及对账单中所列各项交易的详情。

(8) 我方未能向贵方提供对账单不会使贵方和我方约定并根据第 4(6) 条确认的交易失效或作废, 但如果贵方认为贵方已经启动或结束交易, 而我方并未向贵方提供与该交易有关的对账单, 关于所称交易的任何查询将不被受理, 除非: (i) 贵方通知我方, 贵方在应当收到所称交易对账单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仍未收到该对账单; (ii) 贵方可以准确详细地说明所称交易的时间和日期, 并就所称交易提供我方合理认可的支持证据。

(9) 我方有权通过电话, 信函, 电子邮件, 文本消息或在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消息的方式与贵方进行通讯, 且贵方同意我可以随时致电贵方。我方将使用贵方在开户表格中指定的地址, 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 或者贵方随后可能告知我方的其他此类地址, 电话或电子邮件地址, 或者在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中分配给贵方的任何电子邮件地址。除非贵方另行明确指定, 贵方特别同意我方有权通过电子邮件向贵方发送且/或在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下列通知:

(a) 对账单;

(b) 关于修订我方为贵方提供服务的方式的通知, 例如我方交易或贵方账户的功能变更, 任何电子交易服务变更, 适用于我方交易的保证金率变更, 与贵方账户相关的信贷安排变更, 以及适用于我方交易或贵方账户的佣金, 点差, 费用或税款的变更;

(c) 根据第 28(1) 条发出的本协议条款修订通知。

(各自构成一项“消息”)。

对于以电子邮件向贵方发送或在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的信息, 我方不再向贵方发送纸印本。通过电子邮件向贵方发送消息或者以经久媒介在电子交易服务上向贵方发布消息完全符合我方在本协议及适用法规下的义务。

(10) 所有通讯, 文件, 书面通知, 法律声明, 确认, 消息或对账单:

(a) 若以邮递方式发至贵方最后通知我方的地址, 将于交付邮递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被视为妥善送达;

(b) 若递送至贵方最后通知我方的地址, 将于送交该地址的同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c) 若以文本消息方式发送, 将于我方向贵方最后通知的手机号码发出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d) 若我方采用语音邮件留言, 将于我方向贵方最后通知的手机号码完成留言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e) 若以电子邮件发送, 将于我方已经向贵方最后通知我方的电子邮件地址发出之后一小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以及

(f) 若在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上发布, 将于发布的同时被视为妥善送达。

(11) 贵方有责任始终确保我方知悉贵方当前的准确地址及详细联系方式。若贵方地址或详细联系方式发生变动, 必须立即书面通知我方, 除非我方同意采用其他通讯方式。

(12) 法律要求我方向贵方提供关于我方、我方的服务、我方的交易、我方的佣金、点差、收费和税收的特定信息。贵方特别同意我方通过我方的官方网站向贵方提供这些信息。佣金, 点差, 费用和税收 (若存在) 将在产品详情中披露。我方的隐私声明和信息披露通知将在允许贵方申请账户的网站部分提供, 或在我方的条款及细则部分。此外, 贵方可以通过致电我方的员工了解详细信息。

(13) 贵方有责任确保贵方及时地阅读我方网站及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上不时发布的所有通知。

(14) 尽管电子邮件, 互联网, 电子交易服务以及其他形式的电子通讯通常是可靠的通讯方式, 但电子通讯并非是完全可靠或始终可用的。贵方认可且接受, 贵方未收到或延迟收到我方通过电子邮件, 文本消息或者其他方式发送的任何通讯, 无论原因是机械, 软件, 电脑, 电信还是其他电子系统故障, 均不会导致该通讯或相关交易失效或

受损。对于因贵方或我方未收到或延迟收到某个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地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 我方概不负责。此外, 贵方理解且接受, 我方向贵方发出的电子邮件, 文本消息以及其他电子通讯可能未加密, 因此可能不安全。

(15) 贵方认可, 出于我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 采用电子方式的通讯存在无法到达原定目的地或比原定时间延迟到达等固有风险。贵方接受此风险且同意, 因我方未收到或延迟收到来自贵方的任何电子发盘或电子通讯, 无论原因是机械, 软件, 电脑, 电信还是其他电子系统故障, 均不会导致发盘, 通讯或相关交易失效或受损。若我方因未收到贵方的电子发盘, 我方有权 (但非义务) 向贵方提供进一步的信息, 告知贵方可以另行电话发盘, 且我方有权尽力通知贵方。

(16) 若贵方被许可访问我方的移动交易平台, 则所有对此类服务的使用须遵循本协议以及我方网站不时发布的任何移动交易条款及修订版本。

15. 保证金

(1) 在启动交易的同时, 我方会根据我方的计算方式要求贵方支付交易保证金 (“**初始保证金**”)。请注意, 特定交易 (例如股票 CFD) 的初始保证金将会基于交易合约价值百分比, 因此, 此类交易的初始保证金将根据合约价值而波动。初始保证金在交易启动的同时到期应付 (对于根据合约价值百分比计算的波动式初始保证金的交易, 则在交易启动同时或合约价值增加价值时立即到期应付), 除非:

(a) 我方已经明确告知贵方, 贵方的账户类型允许较长的保证金付款期限, 在此情况下, 贵方必须根据我方告知贵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证金, 前提始终是贵方未超出任何信用额度或其他贵我双方交易的限制;

(b) 我方已经明确同意减免或者免收我方原本要求贵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证金。此类免收或减免的期限可能是暂时的, 或者随着进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类免收或减免须经我方的一位董事, 授权签署人或客户关系经理或者我方信用或风险部门的一位成员 (以上人员均为“**授权员工**”) 书面 (包括电子邮件) 同意方可生效。任何此类同意不得限制或约束我方此后随时向贵方收取交易保证金的权利; 或者

(c) 我方另行同意 (须经我方的授权员工书面 (包括电子邮件) 同意方可生效), 在此情况下, 贵方必须遵守此类书面协议中规定的条款。

(2) 贵方对我方负有可变保证金的义务, 以便确保在贵方启动交易期间, 将所有已实现和/或未实现的获利及损失 (下称“**损益 (P&L)**”) 均计算在内, 贵方的账户余额不少于一我方要求贵方就所有已启动交易向我方支付的初始保证金。若贵方的账户余额 (将 P&L 计算在内) 与贵方的总初始保证金间存在任何仓位缺口, 我方会要求贵方向账户存入额外的资金。这些资金将于贵方的账户余额 (将 P&L 考虑在内) 降至低于初始保证金要求的同时立即到期并向我方自身账户支付, 除非:

(a) 我方已经明确告知贵方, 贵方的账户类型允许较长的保证金付款期限, 在此情况下, 贵方必须根据我方告知贵方的付款期限支付保证金, 前提始终是贵方未超出任何信用额度或其他贵我双方交易的限制;

(b) 我方已经明确同意减免或者免收我方原本要求贵方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交易保证金。此类免收或减免的期限可能是暂时的, 或者随着进一步的通知而告截止。任何此类免收或减免须经授权员工书面 (包括通过电子邮件) 同意方可生效。任何此类同意不得限制或约束我方此后随时向贵方收取交易保证金的权利;

(c) 我方经授权员工或以书面形式 (包括通过电子邮件) 同意, 在此情况下, 贵方必须遵守书面协议中规定的条款; 或

(d) 我方已经明确向贵方提供信用额度, 贵方有足够的信用可满足贵方的保证金要求, 并符合我方对贵方施加的任何其他条件。然而, 重要的是, 若任何时候贵方的信用额度不足以抵补已启动交易的保证金要求, 贵方必须立即向账户存入额外的资金, 以便全面抵补保证金要求。授予贵方的任何信用额度不会对贵方的损失予以限制, 任何限制也不得视为贵方可能损失的最大金额。

(3) 若我方已将贵方归类为零售客户, 并且仅在适用法规要求的范围内, 如果贵方的账户余额, 在考虑到损益后, 等于或小于贵方持仓的总初始保证金要求的50%, 我方可以关闭或部分关闭贵方账户上的任何有限风险交易。

(4) 关于贵方已经支付和尚未支付的保证金详情, 可以登录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查询或者致电我方员工获取。贵方认可: (a) 贵方有责任了解且同意偿付所有已启动交易的规定保证金; (b) 无论我方是否就尚未支付的保证金事宜联系贵方, 贵方始终负有向我方支付保证金的义务; 且 (c) 贵方未能支付交易保证金的行为将根据第 17 条的规定被视为违约事件。

(5) 支付保证金必须以清算资金的方式 (贵方账户内), 除非根据单独的书面协议, 我方接受贵方的其他资产作为保证金付款抵押品。若任何适用的借记卡授权或其他付款代理商因故拒绝向我方转款,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对我方以收到该资金余额为前提的交易自始视为无效, 或以我方当时的现行价格结束该交易, 或针对交易无效或交易结束向贵方追索损失。我方保留规定贵方保证金支付方法的权利。

(6) 根据第 15(3) 条, 在根据第 15 条计算我方要求贵方支付的保证金时,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留意贵方在我方且/或我方联营公司的整体仓位, 包括贵方的任何未实现净损失 (即开仓损失)。

(7) 我方没有义务向贵方随时通报贵方的账户余额以及要求的保证金 (如发出“**保证金追加通知**”), 然而, 若我方这样做, 我方有权通过电话, 邮递, 电子邮件, 文本消息或通过电子交易服务发出保证金追加通知。一旦贵方收到根据第 14(10) 条发出的此类通知, 则被视为保证金追加通知已经发出。以下情况被视为我方已向贵方提出要求: (a) 我方已留下消息, 请求贵方与我方联系, 而贵方在我方留下消息后的合理时间内未如此去做; 或者 (b) 若我方未能留下此类消息, 而是努力试图通过电话方式联系贵方 (通过贵方最后通知我方的电话号码), 但是未能通过此号码联系到贵方。我方留下的任何请求贵方与我方联系的消息, 贵方应视为十分紧急, 除非我方在留下消息时另行说明。贵方认可且接受: 在本条款语境下, 合理时间的定义可能受到基础市场状态影响, 且根据情况, 该合理时间可能是几分钟甚至是立即行动。若贵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贵方有责任立即通知我方并且提供备用联系方式, 确保在无法通过贵方通知我方的联系地址或电话号码与贵方联系的情况下 (例如, 由于贵方正在旅行或度假, 或者因宗教节日而无法联系), 我方的保证金追加通知会得到履行。对于因贵方违反本规定而招致或蒙受的损失, 成本, 费用或损害赔偿, 我方概不负责。

15. 保证金 (续)

(8) 根据相关法规, 我方有权随时提高或降低贵方启动交易要求的保证金, 或变更对贵方账户的信贷安排。贵方同意, 无论贵我双方之间的正常通讯方式如何, 我方有权将保证金价格的变动或对贵方账户的信贷安排通过以下任意方式通知贵方: 电话, 邮件, 电子邮件, 文本消息, 通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或者在我方网站上发布通知。保证金价格的增加应于我方提出要求的同时立即到期应付, 包括根据第 15(7) 条被视为已经提出的要求。贵方账户信贷安排的任何变更将在通知贵方之时生效, 可能包括即期生效。我方仅在我方合理地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提高保证金要求或变更对贵方账户的信贷安排, 例如但不限于, 在下述情况预计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

- 基础市场或者更大范围的金融市场的波动性或流动性发生变化;
- 经济事件;
- 与贵方全部或部分交易的金融工具相关的公司, 实际发生或据传即将破产, 暂停交易或者将进行重大公司事件;
- 贵方变更与我方和/或我方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模式;
- 贵方信用状况发生变化或我方对贵方的信用风险评估发生变化;
- 贵方对我方和/或我方联营公司的风险集中于特定基础市场或行业 (汇集的股票通常属于与特定行业群相关的市场);
- 因贵我双方的交易与我方其他客户和/或我方联营公司的交易走向集中, 而导致我方和/或我方联营公司集中于特定基础市场或行业 (汇集的股票通常属于与特定行业群相关的市场);
- 由我方的对冲对手方收取的保证金发生变化, 或者由相关基础市场设定的保证金规则发生变化; 或
- 适用法律作出任何更改。

16. 付款, 货币兑换和抵销

(1) 本协议下的所有款项 (除第 5, 13 和 15 条规定的到期应付佣金, 有限风险溢价和保证金之外) 将于我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立即到期。如有要求, 此类款项即须由贵方支付, 且我方须通过贵方账户以清算资金的方式收到全额付款。

(2) 贵方向我方付款时, 必须遵守下述规定:

- 除非我方另行同意或指定, 到期款项 (包括保证金) 应根据要求以英镑, 欧元, 美元, 澳元, 新加坡元, 新西元及港元。
- 贵方可以通过 24 小时内的直接银行转账 (例如透过 CHAPS 或者 FAST PAY 支付), 通过银行卡 (例如信用卡或借记卡) 或者可用的替代付款方式向我方支付到期款项 (包括支付保证金)。请注意, 我方保留就处理贵方付款收取合理手续费的权利, 通常体现为我方向贵方提供这些付款解决方案的费用, 此类手续费应在付款时到期并支付。
- 我方有权合理地自行决定接受来自贵方的支票付款, 但须遵循我方在接受支票时告知贵方的条款。支票应为划线支票, 收款人为 I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或我方通知贵方的其他收款人, 且支票背面应注明贵方的账号。若我方允许贵方以支票支付, 我方保留收取合理手续费的权利。
- 在第 16 条的情况下, 判断是否接受来自贵方的付款时, 我方将充分考虑我方依法负有的反欺诈,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避免破产, 反洗钱和/或反偷漏税义务。为此,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依据法律拒绝来自贵方或第三方的款项并且退回资金。特别是, 我方可能不接受来自在我方看来并非贵方名下银行账户的款项。

基准货币和货币兑换

(3) 贵方在启动交易或以基准货币之外的货币向贵方账户存入资金时, 贵方应注意下述要求:

- 贵方有责任了解贵方的指定基准货币。贵方基准货币的详情参见我方电子交易服务, 也可以致电我方员工获取。
- 某些交易可能产生以贵方基准货币之外的货币计算的获利/亏损。产品详情中规定了各种交易的货币单位, 此类信息也可以从我方员工处获取。
- 我方有权按照当时的现行汇率向贵方不时 (例如, 在贵方的对账单中) 提供换算为贵方账户基准货币的多种货币余额信息。不过, 贵方应注意, 余额并未真正被兑换成基准货币, 以贵方基准货币为单位提供的信息仅作为参考之用。
- 除非我方与贵方另行约定, 否则贵方账户将默认设置为立即将贵方账户的所有非基准货币余额兑换成贵方的基准货币。这意味着一旦某个非基准货币交易结束, 转仓或者到期, 该交易的获利或亏损将自动兑换成贵方基准货币并且以该基准货币计入贵方账户。在默认情况下, 对于任何非基准货币调整或费用 (例如, 基金手续费或者股息调整), 我方将在此类调整/费用录入贵方账户之前自动兑换成贵方的基准货币, 且我方将自动把从贵方收到的任何非基准货币款项兑换成贵方的基准货币。
- 若不属于有限风险交易, 我方有权同意, 对于非基准货币款项在转入贵方账户之前不做自动兑换处理 (如上文第 16(3)(d) 所述), 而是以相应的非基准货币将此类款项转入贵方账户, 且我方将进行流动账户余额转存 (例如, 每天, 每周或每月一次), 将贵方账户的所有非基准货币余额兑换成贵方的基准货币。根据贵方账户的类型, 某些转存频率可能对贵方不适用。
- 若贵方的账户类型允许 (且须经得我方的同意), 贵方可以选择不进行即时货币兑换 (如第 16(3)(d) 所述) 和流动账户余额转存 (如第 16(3)(e) 所述)。若我方认为存在合理必要, 或者根据贵方的请求, 我方有权将贵方账户的非基准货币余额 (包括负余额) 且/或贷方余额兑换成贵方的基准货币。
- 根据本条款进行的所有转换将按照转换时的现行市场汇率加上百分比转换费用的汇率进行。有关百分比转换费用的更多详情, 请参见产品详情, 或在贵方的要求下从我方的员工处获取。

(h) 若贵方以贵方基准货币之外的货币进行交易和/或选择以第 16(3)(e) 或 16(3)(f) 条规定的立即兑换, 贵方会面临交叉货币风险。贵方认可且同意, 贵方有责任管理此风险, 且我方对于贵方因此蒙受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i) 我方保留随时变更非基准货币余额之管理和/或兑换方式的权力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贵方发出通知。举例来说, 我方有权通知贵方, 贵方账户的所有非基准货币金额将根据第 16(3)(d) 条的规定立即兑换; 或者我方有权通知贵方, 贵方的流动账户余额转存频率增加或减少。

利息

(4) 若贵方未能在相应的到期日支付任何交易涉及的到期款项以及其他一般性账户费用 (例如市场数据费用) 及税款 (如适用), 贵方应向我方支付利息。利息将自到期日逐日计入, 直至贵方账户以清算资金的方式收到全额付款之日, 利率不超过我方不时确定的适用参考利率 (详情备案) 上浮 4%, 且应按要求支付。

划拨款项

(5) 若可能造成贵方账户余额 (考虑目前运行盈利和损失在内) 低于启动交易要求的保证金, 我方没有义务向贵方划拨任何款项。在遵循此项规定以及第 16(6), 16(7), 16(8) 和 16(9) 条的前提下, 我方将根据贵方的请求, 向贵方划拨贵方账户的贷方余额。若贵方未提出请求, 我方没有义务但是有权自行决定向贵方划拨此类款项。除非另行约定, 由此产生的所有银行费用将由贵方承担。具体划拨欠款的方式将在严格遵守有关反欺诈, 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避免破产, 反洗钱和/或反偷漏税法规的基础上由我方自行决定。我方通常按照与收到付款时的相同方式划拨款项至相同账户。不过, 在特殊情况下,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考虑采用其他适当方式。

抵销

(6) 如果招致任何损失, 应向我方支付的欠款或借项余额 (统称“损失”) 与本协议下的账户相关, 而贵方就此账户可能获取的利益超出我方所持有的与该账户相关的全部金额, 无论被要求与否, 贵方均须立即向我方支付这些超出部分。如果我和任何联营公司的损失与一些账户相关, 而贵方就这些账户可能获取的利益超出我和任何联营公司所持有的与所有账户相关的全部金额, 无论被要求与否, 贵方均须立即向我方支付这些超出部分。

(7) 根据相关法规, 在不损害我方按照上述第 16(1), 16(2) 和 16(6) 条规定要求贵方付款的权利的前提下, 我方随时有权提出抵销:

- 就我方依照本协议或其他协议出于贵方信用所持有的任何金额, 金融工具或其他资产 (统称“金额”), 与本协议或其他协议下贵方在我方设立的任何账户有关的任何损失;
- 就我方或联营公司依照本协议或其他协议出于贵方信用所持有的任何金额, 与贵方在联营公司设立的任何账户有关的任何损失;
- 就联营公司出于贵方信用持有的任何金额, 与本协议或其他协议下贵方在我方设立的任何账户有关的任何损失; 以及
- 贵方依照本协议或其他协议与我方或联营公司持有联名账户时, 就我方或联营公司出于联名账户下贵方信用所持有的任何金额, 由本协议或其他协议下联名账户或联营公司下另一联名账户持有者造成的任何损失。

为了避免疑义, (i) 第 16(7)(a), 16(7)(b) 和 16(7)(c) 条适用于贵方依照本协议或其他协议于我方或我方联营公司设立的联名账户, 以及我方或联营公司持有的与联名账户持有者有关的任何金额; (ii) 第 16(7)(a), 16(7)(b) 和 16(7)(c) 条适用于贵方可能从中获取利益的任何账户, 比如贵方于我方设立的账户, 以及我方出于贵方信用而持有金额的账户。

以下示例仅供参考之用 - 根据相关法规, 假设以 A 代表贵方, 下表列出了我方可以进入哪些账户及获取资金, 以抵销贵方于我方 (或联营公司) 设立的账户中发生的贵方自身的损失 (仅 A); 以及, 如果贵方与另一方 B 共同持有联名账户 (A 和 B 联名), 我方可以进入哪些账户及获取资金, 以抵销联名账户以及由 B 于我方 (或联营公司) 设立的其他账户中发生的损失。

持有账户金额:	仅 A	A 和 B 联名	仅 B
可抵销以下账户损失:	仅 A A 和 B 联名	仅 A 仅 B A 和 B 联名	仅 B A 和 B 联名

(8) 为履行第 16 条下规定的贵方应向我方及任何联营公司承担的任何或全部义务, 我方可能随时出售我方或任何联营公司代表贵方托管或控制的金融工具或其他资产, 恕不另行通知。如果我方必须出售代表贵方持有的金融工具以履行贵方义务, 我方将向贵方收取所有适用的费用和税款, 包括合理的手续费。贵方应在金融工具售出后继续负责向我方支付任何应付的未结余额, 价值差额也应立即向我方支付。

(9) 如存在有关贵方任何可能生息账户或有关与我方或联营公司之间任何其他协议的任何未偿还损失, 在每种情况下, 无论是联名账户还是其他方式, 我方均可对由我方或联营公司持有的任何金融工具或其他资产或者贵方与我方或联营公司与贵方任何可能生息账户 (该权利称为留置权) 有关的余额保留所有权。

放弃

(10) 我方在一种或多种情况下未能强制实施或行使我方坚持按时付款的权利 (包括我方坚持立即支付保证金的权利), 不构成我方对实施该权利的放弃或禁止。

17. 违约与违约补偿

(1) 下列情况各自构成“违约事件”:

- 贵方未能根据第 15 和 16 条向我方或我方的联营公司付款 (包括保证金支付);
- 贵方未能履行对我方的义务;

17. 违约与违约补偿 (续)

- (c) 贵方的交易，交易组合或者贵方启动的交易或交易组合的已实现和未实现损失，导致贵方超出为与我方进行交易所设立的信用额度或其他交易限制；
- (d) 若贵方代表个人，贵方去世或丧失能力；
- (e) 由第三方因以下情况启动法律程序：贵方破产（若贵方代表个人），贵方清盘，针对贵方或贵方的任何资产任命管理人或接管人（若贵方是公司，信托机构或合作伙伴），或者（任何情况下）贵方与贵方的债权人订立任何偿债安排或协议，或者针对贵方发起任何其他类似程序；
- (f) 贵方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在第 9(1)，9(18)，20(1) 和 21(2) 条下所做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实；
- (g) 贵方现在或以后无法支付贵方的到期债务；
- (h) 与贵方在本协议下于我方设立的账户或者于我方或我方联营公司设立的其他账户有关，贵方在与我方的交易中实施欺诈或存在欺骗行为；
- (i) 贵方有重大或持续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情形；
- (j) 发生与贵方于我方联营公司或我方所设账户（除本协议之外）有关的适用协议的违约事件（无论如何描述）；或
- (k) 我方合理地认为必须根据第 17(2) 条采取行动保护我方自身或者我方其他客户的任何其他情况。
- (2) 若发生涉及贵方或我方联营公司所设账户的违约事件，我方有权自行决定随时，且未经事先通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步骤：
- (a) 以基于相关市场中现行报价或价格的平仓价位结束，部分结束或修订贵方的所有交易或任何交易，或者如果没有参考价，以我方认为公平合理的价格结束交易且/或对贵方账户取消或下达旨在降低贵方头寸及贵方保证金或其他欠款水平的指令；
- (b) 将贵方账户的任何货币余额兑换成另一种货币；
- (c) 根据第 16(6)，16(7)，16(8) 和 16(9) 条行使抵销权，留置贵方享有的或代表贵方享有的任何资金，投资（包括任何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或其他资产，且未经通知贵方即以我方合理确定的价格及方式出售上述资产，使用出售收益并偿付出售成本和本条款下的担保款项；
- (d) 关闭贵方于我方设立的任何性质的所有或任何账户，根据第 16(6)，16(7)，16(8) 和 16(9) 条下规定的任何抵消权利向贵方划拨任何款项，并拒绝今后与贵方再进行交易；以及
- (e) 按照第 28(4) 条终止本协议。
- (3) 如果我方根据第 17(2) 条采取任何行动，我方可能采取尽可能合理的步骤，在行使此类权利之前通知贵方。然而，我方没有义务这么做，未采取此类步骤不会导致我方根据第 17(2) 条采取的行动失效。
- (4)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我方没有义务采取第 17(2) 条规定的任何步骤，我可以自行决定允许贵方继续与我方交易，或者允许贵方已启动的交易保持启动状态。
- (5) 贵方认可，若我方根据第 17(4) 条允许贵方继续与我方交易，或者允许贵方已启动的交易保持启动状态，可能使贵方发生进一步的损失。
- (6) 贵方认可且同意，根据第 17 条结束交易时，我方可能有必要“处理”指令。这可能导致贵方交易以不同的买入价（适用于卖出交易）或卖出价（适用于买入交易）分批结束，由此形成的适用于贵方交易的总平仓价位可能造成贵方账户发生进一步的损失。贵方认可且同意，我方无须就贵方交易的此类处理结果对贵方承担任何责任。

18. 客户资金

- (1) 我方将按照《客户资金规则》处理从贵方收到或代表贵方持有的款项。
- (2) 根据下文第 18(6) 条款的规定，贵方的资金应存入我方根据《客户资金规则》确定的特定第三方银行机构的客户银行账户。我方将保存并维护代表贵方持有的客户资金的账簿和记录。我方将根据《客户资金规则》向贵方提供我方代表贵方持有的客户资金对账单。根据《客户资金规则》的规定，贵方可随时要求我方提供此类结算书，但须同意我方征收行政费用以支付向贵方提供此类结算书的费用。我方可以将资金存入通知存款账户或定期存款账户，期限最长为 95 天。将客户资金存入通知存款账户或定期存款账户本身并不影响贵方处理或贵方在我方的账户中提取资金的能力，但在极端情况—IG 破产的情况下，此等金额可能不会根据要求立即提供。
- (3) 我可以将客户资金存入百慕大境外银行的客户账户。这类银行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将不同于百慕大。在破产或其他银行失败事件发生时，处理贵方资金的方式可能会与存于百慕大境内银行的资金有所不同。根据第 18(1) 条、第 18(2) 条或第 18(3) 条，对于任何银行或其他第三方持有的款项的资不抵债、作为或不作为，我方概不负责。
- (4) **我的政策未注明我方需要向贵方支付我方代表贵方持有的任何客户资金的利息。通过签署本协议，贵方承认贵方因此放弃了根据《客户资金规则》或其他规定享有的任何利息权利。如果我方根据《客户资金规则》代表贵方在第三方银行机构或符合资格的货币市场基金持有资金时发生利息费用，贵方同意，我方有权就代表贵方持有此类客户资金根据客户资金利息政策向贵方收费。贵方同意，根据客户资金利息政策，我方有权停止将扣除的资金视作客户资金，该笔资金的所有权将从贵方转至我方且不可撤销。客户资金利息政策请参见产品详情，或垂询我方工作人员。**
- (5) 若贵方账户余额六年未曾发生变动（付款，利息或类似项目的支付或收入不计在内），且我方已经采取合理步骤仍未能与贵方取得联系，贵方同意我可以停止把贵方的钱当作客户资金并将资金捐赠给注册慈善机构。在这种情况下，我方（或我方的关联公司）将无条件地承诺，如果贵方在将来要求获得客户现金余额，我方将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与相关客户现金余额相等的金额。
- (6) 我方可将客户资金持有在符合资格的货币市场基金中，并通知贵方，该等资金将

不会按照《客户资金规则》作为客户资金持有，而任何符合资格的货币市场基金的单位或股份将按照《客户资金规则》中有关由我方等投资公司代表客户持有托管资产的规定作为安全托管资产持有。贵方明确同意贵方的客户资金可以存在这样的基金中。若贵方根据第 14(10) 条的规定撤回贵方的同意，我方会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贵方的资金撤出任何货币市场基金，并考虑到适用于有关基金撤回资金的任何限制。

(7) 根据第 27(3) 条，贵方明确同意我可以将客户资金转移给第三方，作为我方全部或部分业务转移的一部分。任何转移的款项将由该第三方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持有，或如果该款项不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持有，我方将运用一切应有的能力、保护措施，审查体系，评估该第三方是否会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该款项。

(8) **如果贵方被归类为成熟投资者 Sophisticated Person，此条款适用。**在我方向贵方披露相关风险之后，贵方和我方可能同意，贵方不要求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持有贵方转移给我方的资金。任何此类协议必须以我方同意的形式签署，并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提供给我方。如果签订了这样的协议，我方将把贵方向我方转移的任何款项视为向我方转让款项的全部所有权，以确保或覆盖贵方目前的、未来的、实际的、持续性的，未来或有的义务，我方不会按照《客户资金规则》持有此等款项。因为资金的所有权已经转移给我方，贵方将不再对转移给我方的资金拥有所有权，我方有权自行处理，贵方将成为我方的普通债权人。通过在转让协议下将款项存入我方，贵方同意，贵方在贵方账户上存入的所有款项均是在交易发生前预存的，因此目的是确保或覆盖贵方对我方目前的、未来的、实际的、持续性的，未来或有的义务。贵方不应向我方存入任何非用于确保或支付贵方对我方目前的、未来的、实际的、持续性的，未来或有的义务的款项。

19. 赔偿与责任

- (1) 在始终遵循第 1(8) 条的前提下，若因贵方不履行贵方在本协议下负有的任何义务，无论涉及交易还是涉及向我方，任何第三方，特别是任何交易所披露虚假信息或做出虚假声明，造成我方无论何种类型和性质的责任，损失或费用，贵方应对此负责。贵方认可，此责任也延伸适用于我方针对贵方采取的任何法律或调查行动，或者指示讨债机构追讨贵方欠款所产生的法律费用及管理成本和费用。
- (2) 对于因使用贵方指定的账号和/或密码及/或安全详情进入我方账户（无论贵方是否授权）之人士的行为或不作为造成或引起的带给贵方的所有损失，责任，判决，诉讼，行动，法律程序，索赔，损害赔偿和/或费用，贵方同意我方免于承担责任。
- (3) 除因我方对第三方的委任存在疏忽，欺诈或有意违约以外，我方对第三方或联营公司的任何违约，遗漏，失误或差错概不负责。
- (4) 与我方服务有关的特定信息由第三方提供，除因我方对第三方的委任存在疏忽，欺诈或有意违约以外，第三方提供给我方的信息如有任何不准确，错误或疏漏，我方概不负责。
- (5)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我方对贵方出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成本或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我方电子交易服务软件或任何系统或者网络连接或任何其他通讯手段的整体或部分存在延迟，缺陷或故障；或
- (b) 通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向贵方计算机硬件或软件引入计算机病毒，蠕虫，软件炸弹等，
- 除非这些损失，成本或费用是我方自身疏忽，欺诈或有意违约所致。
- (6)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我方对贵方出于以下原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成本或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贵方无法启动或结束交易；或
- (b) 超出我方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其效果亦超出我方合理控制范围。
- (7) 在不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如果贵方遭受的损失是主要损失或损害的伴随效应，而不是违反本协议可以预见后果，则我方不对贵方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业务损失，利润损失，未能避免的损失，数据丢失，数据丢失或损坏，商誉或声誉损失。
- (8) 本协议不得限制我方对人身伤害或死亡的责任。

20. 陈述与保证

- (1) 贵方向我方陈述和保证，并且同意各项陈述和保证被视为于贵方每次启动或结束交易时根据当时情况得到重申：
- (a) 贵方在申请表中向我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此后的任何时候向我方提供的信息在所有方面都真实准确；
- (b) 贵方得到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据此启动和结束各项交易并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并且已经采取必要行动授权此类签署，交付和履行；
- (c) 贵方作为主体订立本协议并启动和结束各项交易；
- (d) 任何代表贵方启动或结束交易的人员经过正式授权，且代表贵方（若贵方是公司，合作伙伴或信托机构）订立本协议的人员经过正式授权；
- (e) 贵方已经取得贵方所需的，与本协议以及启动与结束交易有关的所有政府及其他授权与许可，且此类授权与许可具有完全效力，所有附带条件一直且将会得到遵守；
- (f) 执行，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各项交易不得违背适用于贵方的任何法律，法令，特许状，章程或条例以及贵方所在地的司法管辖，对贵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者对贵方的任何资产具有影响力的任何协议；
- (g) 除例外情况之外，贵方不得从贵方账户开立表格中指定的或我方另行同意的银行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向贵方在我方设立的账户转账，亦不得请求从贵方账户向贵方账户开立表格中指定的或我方另行同意的银行账户之外的其他账户转账。我方有权判断是否存在例外情况；

20. 陈述与保证 (续)

(h) 若贵方是金融服务机构或者其他金融交易管理机构的员工或承包商, 贵应就此身份以及适用于贵方交易的限制郑重通知我方;

(i) 贵方不得将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用于贵方自身交易之外的其他目的, 且贵方同意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或其他目的向他人披露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

(j) 贵方将本着诚信的精神依据本协议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 为此, 贵方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装置, 软件, 算法, 交易策略或套利行为 (此类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延迟规则滥用, 价格操纵或时间操纵) 操纵或不正当地利用我方买入价或卖出价的设定, 提供或传递方式。此外贵方同意, 如在贵我双方之间的交易中使用任何装置, 软件, 算法, 策略或行为以避免贵方处于负面市场风险, 将构成贵方谋取不当利益的证据;

(k) 贵方将本着诚信的精神依据本协议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 为此, 贵方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装置, 软件, 算法或交易策略操纵或不正当地利用任何电子交易服务;

(l) 贵方不得使用不符合本协议条款的任何自动化软件, 算法或交易策略;

(m) 除非我方明确许可以外, 贵方将不会亦不尝试通过财务信息交换协议 (FIX), 表征状态转移 (REST) 等协议或其他此类接口协议, 通过任何定制接口以电子方式与我方通讯;

(n) 贵方将不会以可能造成任何电子交易服务承受压力或超出负荷的方式, 通过电子途径向我方提交信息或请求我方提供信息;

(o) 贵方将不会亦不尝试反编译任何电子交易服务, 包括我方的任何网络版或移动版应用程序; 以及

(p) 贵方将向我方提供我方为履行本协议义务而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 也会向我方提供我方出于遵守适用法规之目的而合理要求贵方提供的信息;

(2) 本协议包含双方之间关于我方提供的交易服务的完整谅解。

(3) 在我方不存在欺诈, 有意违约或疏忽的情况下, 对于我方网站的性能, 电子交易服务或其他软件及其针对贵方所使用设备的特定用途适用性, 我方不予保证。

(4) 若贵方违反在本协议下做出的某项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第 9(1), 9(18), 20(1) 或 21(2) 条中的保证, 将会导致交易自始无效, 或者我方有权自行决定以我方当时的现行价格结束该交易。

(5) 如果我方有合理理由怀疑贵方违反了在本协议下做出的某项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第 9(1), 9(18), 20(1) 或 21(2) 条中的保证, 将会导致交易自始无效, 或者我方有权自行决定以我方当时的现行价格结束该交易, 除非贵方提供我方认可的证据, 证明贵方实际上并未实施我方按本条采取行动所依据的违反保证的行为, 或者并无相关嫌疑行为。为了避免疑义, 若贵方未在我方依本条采取行动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此类证据, 贵我双方之间的所有此类交易最终无效。

21. 市场滥用

(1) 我方有权通过在其他金融机构或基础市场开启同类仓位对冲风险。我方如此做的结果是, 当贵方启动或结束股票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相关交易时, 通过我方对冲, 贵方的交易除了可能影响我方自身的价格之外, 还有可能对基础市场的此种金融工具产生扭曲性影响。这将造成市场滥用的可能性, 而本条款的作用就是预防此类滥用。

(2) 贵方在此向我方陈述和保证, 并且同意各项陈述和保证被视为于贵方每次启动和结束交易时得到重申:

(a) 贵方将来不得且过去未曾与我方启动与某只股票价格关联的此类交易, 即交易将会导致贵方或者与贵方合作的其他方针对该股票价格的风险敞口等于或超过在相关公司中拥有的可宣告权益。就此而言, 可宣告权益的水平是指依据相关法律或者由基础股上市所在的相关交易所设定的关键时间的主导水平;

(b) 贵方不得且过去未曾与我方启动或结束与下列情况关联的交易:

(i) 配股, 发行, 分配或其他类似事件;

(ii) 发盘, 接管, 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 或

(iii) 任何其他企业融资式活动,

贵方参与其中或有利益关系; 以及

(c) 如违反基本或二级法律或其他法规或违反针对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而制定的其他法律, 贵方不得启动或结束交易, 并且不得下达指令。

(3) 如果 (a) 贵方违反上文第 9(1), 9(18), 20(1) 或 21(2) 条中做出的陈述和保证而启动或结束任何交易或下达指令; 或者 (b) 我方合理地怀疑贵方存在此类行为,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结束交易以及贵方当时已经启动的其他交易 (但没有义务通知贵方我方这样做的理由), 并且自行决定:

(a) 若贵方在交易中已经发生损失, 针对贵方强制实施交易;

(b) 若贵方已经获利, 将符合本条款规定条件的所有贵方交易视为无效, 除非贵方提供我方认可的证据, 证明贵方实际上并未实施违反保证的行为, 及/或我方按本条采取行动所依据的理由为不实陈述。为了避免疑义, 若贵方未在我方依本条采取行动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供此类证据, 贵我双方之间的所有此类交易最终无效; 或者

(c) 取消有关贵方账户的任何指令。

(4) 贵方认可, 贵我双方处理的交易是投机性金融工具, 且贵方同意, 贵方不得启动与任何公司理财型活动关联的交易。

(5) 贵方认可, 在基础市场上纯粹以影响我方的买入价或卖出价为目的进行交易属于不当行为, 且贵方同意不从事任何此类交易。

22. 信贷

贵方可获得的任何信贷安排的详情, 均载于或将载于单独函电中商定的条款、条件和限制, 并受这些条款、条件和限制制约。我方保留随时更改与您达成的任何信贷安排的权利。贵方承认, 当贵方以信用方式与我方交易时, 贵方账户上设定的任何限额或贵方支付的任何保证金金额, 都不会对贵方在交易中可能遭受的损失施加任何限制。贵方承认并同意, 贵方对我方的财务责任可能超过贵方账户上的任何信用额度或其他限制。贵方应该知道, 当我方根据本条款第 22 条向贵方提供信贷时, 此类安排可能不属于 1975 年修订、合并或重新颁布的《百慕大利息和信贷费用 (条例) 法》的范围。

23. 不可抗力事件

(1) 根据相关法规, 我方有权以合理的观点确定是否存在紧急情况或特殊市场条件 (“**不可抗力事件**”)。在此情况下, 我方将通知 BMA 并适时采取合理措施通知我方。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任何行为, 事件或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罢工, 骚乱或内乱, 恐怖行动, 战争, 劳工运动, 任何政府或超国界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法案或法规), 在我方看来, 上述几点阻碍我方维持我方在交易中正常处理的一个或多个金融工具的有序市场;

(b) 任何市场的暂停或关闭, 或者我方报价依据或关联的任何事件的废弃或失效, 或者此类市场或此类事件被强制限制或特殊/非常规条款;

(c) 交易及/或基础市场的价位发生过度变动, 或我方 (合理地) 预见将会发生此类变动;

(d) 任何传输, 通讯或电脑设施故障或失效, 电力中断, 电子或通讯设备失效; 或者

(e) 相关供应商, 中间经纪人, 我方代理人或委托人, 托管人, 次托管人, 交易员, 交易所, 结算所, 监管机构或自我监管机构因故未履行其义务。

(2) 若我方判断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我方全权自行决定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随时采取下述一项或多项措施:

(a) 提高贵方保证金要求;

(b) 以我方合理认为恰当的平仓价位结束贵方启动的所有或任何交易;

(c) 中止或修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适用范围, 中止或修改的范围仅限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我方不可能或无法遵守的相关条款; 或者

(d) 修改特定交易的最后交易时间。

24. 公司事件, 收购, 表决权, 利息与股息

公司事件

(1) 若由于下文第 24(2) 条列明的事件 (“**公司事件**”) 致使任何金融工具存在可能的调整, 或者该金融工具本身就是公司事件的对象, 我方将确定要适度调整的相关交易规模及/或价值及/或数量 (及/或指令的级别), 以便取得必要的摊薄效应或集中效应, 从而保持与公司事件发生之前交易各方权利与义务的经济对等, 及/或针对与相关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某人复制公司事件的效应, 可能包括开立新的交易或关闭现有的交易。我方采取的任何措施全部自我方决定之日起生效, 为了避免疑义, 我方的决定是可以回溯的。

(2) 第 24(1) 条提及的事件包括:

(a) 某个金融工具的发行人 (或者, 如果金融工具本身属于衍生品, 则为金融工具的相关证券发行人) 宣告下述事件的条款:

(i) 股份拆细, 合并, 重估或重新分级, 股份回购或注销, 通过红利, 资本化或类似发行方式向现有股东无偿分配;

(ii) 向基础股的现有持有人分配额外股份, 其他股本或证券, 赋予获派股息及/或发行人清盘收益的权利; 此类派发与面向基础股, 证券或者赋予配股权, 购股权, 认股权或受股权的权证持有人的派发比例相同。在任意一种派发 (无论是现金或其他形式) 的情形下, 均低于我方认定的现行每股市场价格;

(iii) 交易或已交易的金融工具自发行时起失效, 在此情况下, 与之关联的任何交易也将失效;

(iv) 与任何上述事件类似的其他与股票有关的事件, 或者可能对股票市值产生摊薄效应或集中效应的事件, 无论是否是暂时的; 或者

(v) 与上述任何事件类似的其他事件, 或者对任何非股票类金融工具产生摊薄效应或集中效应的事件, 无论是否是暂时的; 或

(b) 与任何数字资产类金融工具 (包括任何虚拟货币) 相关的事件, 只要我们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这些事件具有与第 24(2) (a) (i) 至 (v) 列出的任何一种事件相类似的效果, 包括但不限于硬分叉或软分叉, 向持有人分配任何数字资产 (包括另一种数字资产), 或任何可能对数字资产的市场价值产生摊薄效应或集中效应的事件。

(3) 任何交易的规模及/或价值及/或数量 (及/或任何指令的级别) 调整及/或开启或关闭任何交易将经过合理确定并且对贵方具有最终约束力。若贵方持有 “买入” (即长仓交易) 受到公司事件影响, 贵方应按照我方规定的形式及期限就此通知我方, 我方将考虑贵方提出的, 针对公司事件采取的行动或调整。若贵方持有 “卖出” (即短仓交易), 则我方将采取我方决定的一切行动, 合理行事。我方将就本条款下的任何调整或修订尽可能及早通知贵方。

24. 公司事件, 收购, 表决权, 利息与股息 (续)

收购

(4) 若任何时候出现针对某家公司的收购要约, 且贵方的交易涉及该公司的证券, 则:

- 我方将尽合理努力就此收购要约通知贵方;
- 我方将视贵方为相关证券的持有人, 收购要约条款因此适用于贵方交易;
- 我方有权向贵方提供同意收购要约的机会 (正如其适用于贵方交易), 或者, 如果我方合理地认为符合贵方的最佳利益, 我方有权选择代表贵方表示同意。若贵方选择同意, 或者我方代表贵方同意, 贵方交易将暂停, 而且在收购要约的截止日期之前不可交易, 贵方交易将根据收购要约的条款于截止日期结束。贵方同意, 我方有权取消或调整任何交易的规模及/或价值及/或数量 (及/或任何指令的级别), 以便反映收购要约的影响, 且此类取消或修订对贵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 若贵方不同意, 且我方不代表贵方表示同意, 但收购依然继续进行 (例如, 如果领售权适用), 贵方同意, 我方有权取消或调整任何交易的规模及/或价值及/或数量 (及/或任何指令的级别), 以便反映收购要约的影响, 且此类取消或修订对贵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且
- 在收购要约截止日期之前的任何时候, 我方都有权将我方结束该公司证券交易的意向通知贵方。此类通知的日期将是交易的结束日期, 且平仓价位将由我方基于对金融工具当时市价的合理评估而确定。

表决权

(5) 贵方认可, 我方不得向贵方转让与相关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关联的表决权, 也不允许贵方影响我方或我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

利息

(6) 我方将逐日评估交易价值并计算利息金额, 按照书面方式 (包括电子方式) 通知贵方, 这将适用于在相关金融工具中以同等价值平仓所需的金额。不同利率通常将适用于长仓和短仓。在贵方的交易保持启动期间, 将按照下述方式逐日计息并计算利息金额:

- 若贵方卖出, 利息将被记入贵方账户或从贵方账户扣除 (取决于利率); 以及
- 若贵方买入, 利息将从贵方账户扣除。

(7) 对于特定的到期交易, 我方报价 (基于基础市场) 将包括利息成分。我方将在我方网站或产品详情中声明哪些到期交易包含利息成分。此类到期交易不会根据上文第 24(6) 条的规定进行利息调整。

股息

(8) 在适用时 (例如, 金融工具为派发股息的股票, 股份或指数), 与贵方持有的开仓有关的贵方账户股息调整将于相关金融工具的除息日进行计算。除非与贵方另行约定, 否则对于长仓, 股息调整通常为现金调整, 以反映在英国基础金融工具中持有同等仓位的英国纳税人的应收净股息金额, 并且反映非英国金融工具的常规惯例。除非与贵方另行约定, 否则对于短仓, 股息调整通常为反映税前股息金额的现金调整。若贵方买入 (也即建立长仓), 股息反映的现金调整将记入贵方账户; 若贵方卖出 (也即建立短仓), 则将从贵方账户扣除。

(9) 对于特定的到期交易, 我方报价 (基于基础市场) 将包括预测的股息成分。我方将在我方网站或产品详情中声明哪些到期交易包含股息成分。此类到期交易不会根据上文第 24(8) 条的规定进行股息调整。请注意, 对于此类到期交易, 如果相关金融工具宣告或派发特别股息, 非常小额或小额股息, 或者除息日之前或之后的非正常日期派发的股息 (在各种情况下, 分别相对于以前年度同一金融工具的派息), 我方有权对该金融工具关联的交易开仓价位及/或交易规模进行适当的调整 (包括回溯性调整)。

25. 暂停交易与破产

(1) 若在任何时候, 基础市场上作为交易标的物的任何金融工具被暂停交易, 则该交易的操作也将暂停, 直至我方能够继续基于未被暂停的其他关联基础市场的价格提供交易价格。若发生暂停交易, 就保证金等项目而言, 交易的暂停价格 (除非我方根据第 25 条的规定重新估价) 应为暂停发生时我方报出的中间价。

(2) 无论交易是否属于贵方已选择不自动转仓的到期交易且是否超过合约到期日, 且无论贵方发出何种指令, 该交易将保持已经启动但是暂停的状态, 直至发生下述情况:

- 基础市场暂停状态终止, 交易重新开始, 此时贵方交易的暂停状态也将停止, 贵方交易再次变为可交易状态。暂停状态解除后, 对于贵方就已触发交易可能已向贵方提供的指令, 我方会考虑基础市场流动资金以及我方与第三方之间关于贵方交易的对冲交易, 在此情况下如果认为这些指令合理, 这些指令将得到执行。我方不能担保以首个可用的基础市场价格执行指令; 或者
- 若金融工具涉及某家公司, 该公司从基础市场退市, 破产或者解散, 此时, 贵方交易将按第 25(4) 和 25(5) 条得到处理。

(3) 若贵方的到期交易根据本条款被暂停, 贵方将被视为已要求把该交易转仓到下一个合约期, 直至暂停解除后的首个到期日或者直至贵方交易根据第 25(4) 或 25(5) 条得到处理。贵方同意, 贵方交易被暂停期间, 我方仍然有权根据第 24(6) 条进行利息调整。

(4) 若金融工具代表全部或部分交易标的物的某家公司破产或解散, 该公司破产或解散之日将是交易的结束日期, 且我方将按以下方式处理贵方交易:

- 若贵方拥有长仓交易, 该交易的平仓价位将为零, 且结束时, 我方将在贵方账户设立一个对应的收益项, 以便该公司向股东分配时, 与最终分配等额的金额将被记入贵方账户贷方。
- 根据相关法规, 若贵方为短仓交易, 交易的平仓价位将为零, 且结束时, 我方将在贵方账户设立一个对应的收益项, 以便该公司向股东分配时, 与分配等额的金额将被记入贵方账户借方。我方保留要求贵方就此收益项维持保证金的权利, 为了避免疑义, 保证金应为暂停价位与零之间的差额。

(5) 若金融工具代表全部或部分交易标的物的某家公司从交易所在的交易所退市, 但在退市发生时, 该公司尚未破产或解散, 则我方将根据各方面的情况 (包括退市以及我方与第三方之间关于贵方交易的对冲交易) 进行公平考虑后采取合理行动, 且在可能的情况下, 与基础金融工具持有人的待遇保持一致。我方可能采取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示例:

- 基于我方对交易涉及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合理评估确定平仓价位, 且以此平仓价位结束交易;
 - 变更交易的参考交易所 (即, 若该公司已经从参考交易所退市, 但仍然保持或者已经取得在另一家交易所上市的资格, 我方有权更改贵方交易, 使其以第二家交易所作为参考);
 - 保持交易的暂停状态, 直至该公司对相关金融工具的持有人进行分配, 此时, 我方将在贵方交易上反映该分配; 或者
 - 结束交易且根据第 25(4) 条的规定设立收益项。
- (6) 根据相关法规, 我方始终保留在贵方交易根据第 25(2) 条被暂停时重新评估交易价值的权利, 我方将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合理的价格及保证金率, 同时要求贵方相应地汇入资金或缴付保证金。

26. 洽询, 投诉与争议

(1) 如有任何疑问, 请向我方交易服务部或我方职员查询。未解决的问题和投诉由我方的合规部门根据我方的投诉程序处理, 我方的投诉程序副本可在我方的网站上找到, 并可按要求提供。如果贵方对我方合规部门的调查结果或我方因调查结果而采取的任何行动不满意, 贵方可以将投诉提交至BMA (www.bma.bm) 进行进一步调查。

(2) 在不损害我方根据本协议下结束交易的任何其他权利前提下, 如果我方与贵方就交易, 声称的交易, 或与交易相关的任何通讯发生争议时, 我方有权自行决定在未经通知的情况下结束交易或声称的交易, 只要我方合理地认为这样做对于限制争议涉及的最高金额是必要的, 且我方就交易价值随后的变动对贵方概不负责。若我方根据本条款结束一笔或多笔贵方交易, 此类行动不会损害我方针对任何争议声明我方已结束该交易或者贵方未曾启动该交易的权利。我方将在采取此类行动后尽快采取合理措施通知贵方。若我方根据本条款结束一笔交易或声称的交易, 则交易的结束不损害贵方的下述权利:

- 在结束之前, 针对因有争议的交易或声称的交易或通讯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寻求补偿或赔偿; 以及
- 在此后的任何时间启动新交易, 只要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就单纯计算任何相关限额或应缴款项而言, 本协议的适用基于我方对存在争议的事件或通讯的正确判断。

27. 杂项

(1) 我方保留随时暂停贵方于我方设立的任何或所有账户的权利。我方暂停贵方账户意味着: 正常情况下, 贵方不得启动任何新交易或增加现有交易下的风险敞口, 但可以结束, 部分结束或者降低现有交易下的风险敞口; 贵方不得继续通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与我方进行交易, 而是需要通过电话与我方进行交易。同时, 我方保留暂停贵方已启动的特定交易的权利。我方暂停某个交易意味着: 正常情况下, 贵方将不得增加贵方在暂停交易下的风险敞口, 但根据第 25 条的规定, 可以结束, 部分结束或者降低暂停交易下的风险敞口; 关于被暂停交易, 贵方不得继续通过我方电子交易服务与我方进行交易, 而是需要通过电话与我方进行交易。

(2) 我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补偿是累积性的, 我方行使或放弃任何权利或补偿不会排除或禁止任何额外权利或补偿的行使。我方未强制实施或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我方对强制实施该权利的放弃或禁止。

(3) 贵方同意我方有权向第三方让渡本协议下的利益和义务, 但前提是任何受让人同意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并接受任何必要的批准。该等转让将在贵方被视为收到按照第 14(10) 条规定的转让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生效。如果我方确实在本协议项下让渡我方的利益和义务, 我方只会将利益和义务让渡给有能力履行职责的第三方, 并且第三方将提供与我方相同的服务标准。我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和义务是属于贵方个人的。这意味着,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 贵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利益和义务让渡给任何第三方。

(4) 贵方认可且同意, 我方向贵方发布或提供的信息中的版权, 商标, 数据库以及其他财产或权利, 连同网站内容, 宣传册以及与我方交易服务相关的包含或构成此类信息之数据库中的其他材料, 始终是我方或者被确知为此类权利所有者之第三方的专有财产。

(5) 若任何条款 (或条款的组成部分) 因故被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不可实施, 则此类条款将在该范围内被视为具有可分割性, 且不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但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法律强制性将不受影响。

(6) 我方无法就税收提供建议, 如有任何疑问, 贵方应自行寻求独立建议。交易和费用的税务处理可能因贵方个人情况和适用税收立法而异。税收立法和相应的立法释义可能会发生变化。贵方可能也要负责承担我方未征收或扣缴的其他税款和费用。关于贵方就自身交易活动可能需要进一步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如有任何疑问, 贵方应寻求独立建议。

(7) 贵方将始终负责支付所有到期税款并且向任何有关税务机关提供与贵我双方交易相关的信息。如果我方依法需向税务机关提供信息, 这些信息将受适用法规和隐私声明的约束。贵方同意, 若我方就双方交易的税务处理向贵方提供信息或表达观点, 贵方不得以此为由, 且此类信息或观点不构成税务建议。

(8) 税收基础和范围可能随时更改, 导致我方不得不依照与贵方交易或贵方于我方所设账户相关的任何适用法规, 代缴贵方欠缴和应缴的税款金额, 我方保留从贵方账户扣除任何此类款项金额的权利, 或要求贵方支付或偿付我方已付的此类款项。

27. 杂项 (续)

(9) 我方的记录, 除非被证实有误, 否则将构成贵我双方交易的我方服务证据。贵方无异议地接受我方记录可在任何法律或法规程序中作为证据, 因为这些记录并非原件, 也并非书面形式或由计算机生成的文件。尽管我方有权自行决定应贵方的请求提供记录, 但贵方不得依赖我方遵守贵方的记录保存义务。

(10) 除非本协议条款另有规定, 否则本协议缔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员均无权强制执行任何条款。

(11) 本协议终止后, 第 1(1), 10(8), 10(9), 14(1), 14(10), 14(11), 16(6) - 16(9), 17, 18, 19, 20, 27, 28, 29, 30, 31 和 32 条将继续适用。

28. 修订和终止

(1) 我方有权通过向贵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修订本协议, 以及根据本协议所制定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协议。除非贵方在修订本发布10个工作日内通知我方贵方的不同意见, 贵方即被视为接受且同意此修订。如贵方确实反对该修订版协议, 该修订版协议对贵方并无约束力, 但贵方的账户将会暂停运行, 并须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关闭贵方的账户。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将在我方指定的日期生效, 在大多数情况下, 该日期将在贵方被视为收到按照第 14(10) 条规定的修改通知后至少10个工作日生效 (除非在这种情况下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是不切实际的)。

(2) 任何经修订的协议将取代贵我双方之前就同一主旨达成的协议, 且适用于新版本生效之日后订立或仍在进行的任何交易。我方的变更应当基于充分的理由, 包括但不限于:

- 使本协议更加明确;
- 使本协议对贵方更加有利;
- 反映我方服务成本的合理增加或减少;
- 规定引入新的系统, 服务, 功能, 技术及产品的变更;
- 纠正适时发现的任何错误;
- 反映适用法规的变更; 以及
- 反映我方经营方式的变化。

(3) 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约定可由贵方暂停或终止, 贵方应向我方发送暂停或终止的书面通知。除非通知中规定了更晚的日期, 否则暂停或终止将自我方总公司实际收到之日起于不晚于 10 个交易日后生效。贵方没有与我方订立交易的义务, 关闭任何未结交易或取消任何指令不受任何限制, 撤回账户上的任何可用资金亦不受限制。根据第 27(1) 和 28(4) 条, 我方可通过提前 30 天向贵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 暂停或终止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约定。

(4)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 我方可能会立即终止本协议:

- 已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且已持续 5 个交易日; 或
- 已发生违约事件, 或该事件正在继续。

(5) 本协议的任何暂停或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任何可能已经发生的交易之任何义务, 或者根据本协议或本协议下所发生交易可能产生的任何法律权利或义务。

(6) 根据第 28(3) 或 28(4) 条终止本协议后, 贵方将向我方支付任何未偿还的佣金, 点差, 费用和税款, 我方将在确认任何此类未偿还金额已支付完毕后关闭贵方账户。

29. 管辖法律

(1) 本协议及与贵方签订的每笔交易在各方面均受英国法律管辖, 并根据英国法律进行解释和诠释。英格兰和威尔士法院将拥有非排他性管辖权, 以解决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诉讼或程序, 包括任何非合同纠纷和索赔。本条款中任何条款均不能阻止我方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对贵方提起诉讼。

(2) 若贵方所在地不属于英格兰和威尔士, 在英格兰提起诉讼的传票可以通过送达至贵方在开户时提供给我方的地址或后续通知我方的任何新地址的方式送达贵方。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不影响我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传票的权利。

30. 隐私权

(1) 贵方承认, 通过在我方开立账户并开设或关闭交易, 贵方将在《2016年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效时或任何其他类似适用法律和附属法规生效时, 向我方提供《2016年个人信息保护法》所指的个人信息。贵方同意我方为履行和管理贵方与我方之间的关系而处理所有此类信息。贵方承认并同意, 这可能导致贵方的个人信息被发送到百慕大以外。贵方同意我方根据本协议以及隐私声明使用、处理和披露此类信息。

(2) 贵方授权我方或我方代理进行我方认为必要或合乎需要的信用和身份检查。贵方承认并同意, 这可能导致贵方的个人信息被发送到我方的代理, 他们可能处于百慕大内部或外部。贵方同意, 如果需要, 我方将被允许向任何我方认为是真诚地寻求推荐信或信用推荐信的人提供有关贵方或贵方账户的相关信息。

(3) 如我方:

- 需就出售我方业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谈判; 或
- 出售给第三方或进行重组, 贵方同意, 作为任何尽职调查程序的一部分, 我方持有的贵方的任何个人信息可能被披露给该方(或其顾问), 用于分析任何拟议的出售或重组, 或转让给该重组实体或第三方, 并用于与贵方在本协议项下同意的相同目的。

31. 保密性

(1) 在本协议范围内,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我方或贵方业务(包括任何操作, 流程, 产品与技术), 事务, 贸易, 交易, 战略, 客户, 委托人和供应商相关的信息, 但不包括以下信息(a) 公共知识, 但因违反本协议导致的除外; (b) 我方从贵方处收到此类信息前就已合法持有的信息; (c) 贵方从我方处收到此类信息前就已合法持有的信息或 (d) 我方或贵方收到的没有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

(2) 我方和贵方承诺 (a) 除第 31 条允许的情况外, 不公开任何个人的任何保密信息; 以及 (b) 除根据本协议或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权利或履行任何义务外, 不将任何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3) 我方和贵方在以下情况下可以公开机密信息:

- 向我方或贵方需要了解此类机密信息用于根据本协议或行使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权利或履行任何义务的员工, 管理人员, 代表, 顾问或贸易伙伴提供此类信息, 前提是我方与贵方应当确保此类员工, 管理人员, 代表或顾问受到与第 31 条相同的保密承诺的约束;
- 根据法律, 相关适用强制法规, 信用报告机构, 有管辖权的法庭, 或任何政府与监管当局的要求; 以及
- 在第 30 条及隐私声明允许的情况下。

32. 定义和释义

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指本协议和所有附表, 产品模块, 产品详情, 以及任何此处引用的附属文件及修订。为避免疑义, 本协议取代之前双方之间实施的处理交易的客户协议;

“**适用法规**”是指: (a) IBA; (b) BMA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则; (c) 相关交易所的规则; (d) 所有不时生效的适用于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或电子交易服务的法律, 规则和条例;

“**联营公司**”指与实体、任何控股公司、任何子公司或该实体和/或任何此类控股公司的子公司(如2006年英国公司法(修订)中所定义);

“**附加指令**”指与贵方在我方启动的现有交易相关的一项指令;

“**授权员工**”具有第 15(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基准货币**”是指双方之间书面约定的货币, 或者若不存在此类协议, 则为美金;

“**BMA**”是指百慕大金融管理局;

“**交易日**”是指并非星期六, 星期日和英格兰法定公众假期;

“**买入**”应具有第 5(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费用**”是指不时向贵方通知的任何交易或账户支出, 费用或其他收费;

“**客户资金规则**”指 IBA 及经修订的《2004年投资业务(客户资金)规定》中有关本公司从客户处收取款项的条文;

“**平仓价位**”是指结束交易时的价位;

“**佣金**”应具有第 8(2)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佣金交易**”应具有第 4(2)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保密信息**”应涵盖第 3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冲突政策**”指一份文件, 该文件指明所有可能与客户发生的利益冲突, 并描述我方所有的组织和行政控制, 以管理这些利益冲突, 使我方有理由相信, 任何冲突对客户造成损害的风险将得到预防;

“**差价合约**”或“**CFD**”是一种交易类型, 其目的是在金融工具的价值或价格出现波动时确保获利或避免损失, 但在单独产品模块中处理的任何交易被明确地排除在外。差价合约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外汇 CFD, 期货 CFD, 期权 CFD, 股票 CFD 和 股票指数 CFD;

“**合约价值**”指贵方名义上买入或卖出的金融工具的股票数目, 合约数目或其他单位乘以我方当时报出的交易价位;

“**公司事件**”具有第 24(2)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货币**”应被理解为包括任何记账单位;

“**董事**”应具英国公司法2006(修订版)条款中所给出的含义;

“**元**”和“**\$**”为美国法定货币;

“**电子对话**”指贵我双方通过我方的电子交易服务进行的对话;

“**电子交易服务**”指可通过我方提供的方式获取的任何电子服务(连同相关软件或应用程序), 它包括但不限于买卖, 直接市场接入, 指令通道, API 或信息服务, 我方直接或通过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向贵方提供或授权贵方接入这些服务, 同时贵方使用这些服务浏览信息或订立交易, 此处“**电子交易服务**”指这些服务中的任何一个;

“**欧元**”和“**€**”是欧盟中的欧元区国家法定货币;

“**违约事件**”应具有 17(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交易所**”指上下文间或提及的任何证券或期货交易所, 结算所, 自我监管机构, 替代交易系统, 系统化交易设施或者多边交易设施;

32. 定义和释义 (续)

“汇率”指(贵方希望开设外汇 CFD 的两种货币)贵方以贵方指定的第二种货币单位买入或卖出(视具体情况而定)贵方指定的第一种货币的一个单位时采用的比率;

“到期交易”指设有合约期的交易,该期限结束时到期交易自动到期;

“FCA”指金融行为监管局或任何将取代FCA或接管FCA事务的组织;

“FCA规则”指FCA不时变更、修订或替换的FCA规则;

“不可抗力事件”具有第 23(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强制平仓”应具有第 6(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外汇 CFD”或**“FX CFD”**是一种 CFD 形式,其存在汇率价值变化的风险,除非贵我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商定,否则不能据此交割任何货币;

“期货 CFD”是一种 CFD 形式,其存在期货合约价值变化的风险。它不是在任何交易所买卖的期货合约,而且除非贵我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明确商定,否则不能据此交割任何金融工具;

“撤销前有效订单”(即 GTC 订单)应具有第 12(2)(c)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IBA”含义见第 1(8) 条;

“初始保证金”应具有第 15(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指示”应具有第 9(3)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金融工具”是指任何股票、股份、期货合约、远期或期权合约、大宗商品、贵金属、汇率、利息率、债务金融工具、股票或其他指数、数字资产(包括任何虚拟货币),以及我方在交易中处理的其他投资;

“最后交易时间”指可以处理交易之前的最后一天及(根据上下文要求)时间,在产品详情中列出或另行通知贵方,或者指在相应的基础市场上处理相关金融工具的最后一天及(根据上下文要求)时间;

“限价指令”应具有第 12(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有限风险溢价”应具有第 13(6)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有限风险交易”应具有第 13(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关联交易”涉及两笔及以上的交易,我方同意不会因为此类交易之间的关系而要求或申请全额保证金;

“损失”应具有第 16(6)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明显错误”应具有第 11(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有明显错误的交易”应具有第 11(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保证金”指贵方启动和保持一笔交易时,我方要求贵方缴付的金额,参见第 15 条;

“造市商”是指根据要求提供金融工具买卖价格的公司;

“造市股”指非委托交易账本的股票,通常由报价驱动而非电子指令驱动;

“市价单”应具有第 12(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市场点差”指在基础市场上某个金融工具或相关金融工具中等量交易的买入价与卖出价的差额;

“总轧差协议”指本协议附表 A 列出的,关于贵方根据该协议订立的所有交易的双向总轧差协议;

“最低规模”对于存在最低规模的交易,指我可以处理的金融工具之最低股票数目,手数或其他单位,在大多数情况下,由产品详情做出规定,若没有特别指明时,我方将根据贵方的请求通知贵方;

“正常市场规模”指我方合理地认为基础市场在某个时间的最高股票数目,手数或其他单位;在当时,考虑伦敦证券交易所设定的交易所市场规模或者金融工具所在的基础市场设定的同等或类似水平;

“开仓价位”是指交易的启动价位;

“期权 CFD”指一种 CFD 形式,其存在期权价格变化风险。它不是在交易所买卖的期权,贵方不能据此执行或被执行,亦不能据此收购或处置任何金融工具;

“指令”指止损指令,限价指令,市价单,价格变动容忍距离单和/或部分成交单,视具体情况而定;

“委托交易账本”指所有非英国股票,以及采用一个全电子化委托交易账本及指令撮合系统(例如 SETS)进行交易的所有英国股票;

“订单执行政策”指描述我方所有订单执行安排的文件,以确保在执行订单时,我方采取所有充分的步骤,按照适用的法规为客户获得尽可能好的结果;

“我方的买入价和卖出价”应具有第 4(2)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P&L”应具有第 15(2)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部分成交单”应具有第 12(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价格变动容忍距离单”应具有第 12(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英镑”, “镑”和 “£”表示英国法定货币;

“隐私声明”是指一份发布在我方官方网站,并不定期更新的文件,里面详细说明我方如何管理和使用贵方个人信息,何时及如何披露这些信息,贵方如何申请与我方持有的有关贵方之信息的详情,以及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产品详情”是指我方网站公开页面上指定的产品详情版块,我方会不时对该版块进行修订;

“产品模块”指针对产品的模块,其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且列明适用于我方向贵方提供的特定类型交易及/或服务之条款和条件;

“相关人士”指FCA规则中赋予该术语的含义;

“零售客户”指任一客户,除非我方另行通知贵方;

“零售服务供货商”是指根据要求提供金融工具买卖价格的公司;

“风险披露声明”指我方向贵方提供的遵守相关法规的该协议下买卖交易所涉及的风险;

各金融工具的**“转期规模”**在产品详情中规定;

“规则”指间或生效的章程,规则,法规,程序,政策和惯例;

“安全详情”指用于授权贵方接入任何电子交易服务的一个或多个用户识别码,数字证书,密码,验证码,API 密钥或其他信息或设备(电子或其他方式);

“卖出”应具有第 5(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股票 CFD”是一种 CFD 形式,其存在股票价格变动风险。它不是买入或卖出任何数量股票的协议,且除非贵我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另行商定,否则贵方不能据此交割任何股票。股票 CFD 所基于的股票金融工具可以是委托交易账本股或造市股;

“点差”是指市场点差和点差收费;

“点差收费”是指根据第 8(1) 条规定的我方就点差交易向贵方收取的费用;

“点差交易”应具有第 4(2)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声明”是指任何交易,贵方设定和/或编辑的任何指令,以及我方适用的任何佣金,点差和其他适用的费用和税款的书面确认;

“股票指数 CFD”是指一种 CFD 形式,其存在股票指数价值变动风险。它不是买入或卖出任何数量股票的协议,且除非贵我双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地另行商定,否则贵方不能据此交割任何股票;

“止损指令”应具有第 12(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成熟投资者 (Sophisticated Person)”指经修订的《2004 年投资业务(客户资金)规定》内所赋予的涵义;

“金额”应具有第 16(7)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暂停”是指第 25(1) 和 27(1) 条中规定的情况,**“暂停”**和**“被暂停”**分别具有相应的含义;

“系统”指使得贵方得以使用电子交易服务所需的所有电脑硬件和软件,应用程序,设备,网络设施和其他资源与设施;

“税款”是指贵方不时收到所通知的任何税款或征税,包括印花税、印花税储备税、和金融交易税和/或其他适用的税款或征税;

“第三方电子交易服务”应具有第 9(19)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追踪止损”应具有第 12(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交易”指涉及任何金融工具(包括证券在内)的期货,期权,差价合约,各种即期或远期合约,或者任何金融工具组合,根据上下文要求,可以指到期交易以及未注明日期交易或两者之一。同时也包括了有限风险交易;

“未附加指令”指附属于某一拟议交易的指令,而该拟议交易将于该指令被执行时生效;

“未注明日期交易”是指合约期不确定,不能自动到期的交易;以及

“基础市场”指已经或者正在进行金融工具交易(根据上下文要求)的交易所,造市商,零售服务供货商和/或其他类似机构或流动资金池。

(2) 提及:

(a) **“条款”**是指本协议的某个条款;

(b) **“议会法案”**是指间或修订,合并或重新颁布的此类法案(修改或未修改),包括根据此类法案而制订的所有法律文件或命令;

(c) 时间与日期将指英格兰,伦敦时间与日期,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且

(d) 根据上下文要求,单数将包含复数含义,而且阳性词将包含阴性词含义。

(3) 文件的优先顺序:若本协议与本协议提及的产品模块,产品详情,附表或附属文件发生冲突,就法律解释而言,优先顺序如下:

(a) 附表 A - 双向总轧差协议的适用范围,但不影响第 16(6), 16(7), 16(8) 和 16(9) 条;

(b) 产品模块;

(c) 本协议;

(d) 产品详情;及

(e)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其他附属文件。

适用于包括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下所有交易在内的交易所买卖及相关交易的“双向总轧差协议”。

贵我双方之间的本“总轧差协议”与贵方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同日订立并且构成该协议的组成部分，或者若本附表在贵方协议签订之时尚未构成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的组成部分，则于贵方被告知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后构成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组成部分。

双方特此约定如下：

1. 本协议适用范围

1.1 除非双方在附表 1 中另行书面约定或以其他方式另行约定并遵循以下规定，这些条款以及双方之间商定的特别条款适用于签署之日或之后双方的任意两个指定办事处之间已经订立或仍在进行的所有交易。对于第 (i), (ii), (iii) 或 (iv) 条中符合“交易”定义的交易，这些条款仅适用于此类定义中提及的指定交易所中的交易。

1.2 这些条款，适用于这些条款下各项交易的特别条款，这些条款的附表以及它们的所有修订版本共同构成双方之间的单一协议。双方认可，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于这些条款签署之日或之后订立的所有交易的订立基础是所有此类条款构成双方之间单一协议的事实。

1.3 如果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的条款与这些条款的规定存在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这些条款的规定为准。

2. 结算和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条例

2.1 除非清盘日已至或已有效设定，否则在与另一方相关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发生并持续期间，一方没有义务履行本方在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下原定的付款或交割。

2.2 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商定，否则，若双方为了结清双方之间的现有交易而订立任何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则双方在此类交易下的义务应在第二个交易订立的同时立即自动终止，一方关于此类结清交易应向另一方支付的结算款项除外。

2.3 若相关交易所或结算机构根据适用条例或法律启动并持续的行动有悖于本协议的规定，这些条款将对此范围内的任何交易皆不适用。

3. 陈述，保证与约定

3.1 各方于这些条款签署之日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且对于此第 3.1 条 (v) 款中关于订立交易的陈述和保证，各方于受这些条款支配之各项交易订立之日向另一方陈述和保证：(i) 该方有权订立本协议；(ii) 代表该方订立本协议的人员已获得正式授权；(iii) 本协议以及在本协议下产生的义务对于该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可以根据这些条款对该方强制执行（须遵循适用的衡平原则）且现在或将来均不违背对该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条款；(iv) 该方未曾发生或也未持续发生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且 (v) 该方作为委托人和唯一受益人（而非受托人）订立这些条款以及受这些条款支配的各项交易。

3.2 各方对另一方约定：(i) 该方将取得依法履行其在本协议下各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授权，批准，执照和同意书，并且始终遵守相关授权，批准，执照和同意书的附加条款，并且采取必要措施保持相关授权，批准，执照和同意书的全部效力；且 (ii) 该方应就其自身或其信贷支持供应方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立即通知另一方。

4. 终止与清盘

4.1 如果在任何时候：

(i) 一方未履行本协议下的到期付款或者财产交割，或者未遵守或履行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且此类不履约行为在另一方方向违约方发出违约通知两个交易日后仍然持续；

(ii) 一方就其自身或其债务启动无力偿付，破产，监管，管理或类似法规（包括可能适用于破产方的公司法或其他法规）下的自动清盘，重组，债务安排或协议，冻结或暂止期或者其他类似经济程序，或者针对该方或其资产任命受托人，接管人，清算人，监护人，管理人，托管人，审查人或其他类似官员（各自称为“托管人”）；或者通过公司行动授权进行上述活动；且对于重组，债务安排或协议而言，另一方不同意这些建议；

(iii) 一方或其债务被启动无力偿付，破产，监管，管理或类似法规（包括可能适用于破产方的公司法或其他法规）下的强制清盘，重组，债务安排或协议，冻结或暂止期或者其他类似经济程序，或者针对该方或其资产任命托管人，且此类强制程序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a) 在设立或提起五日内仍未解除，或者 (b) 在此期限内已经解除，但解除的理由是资产不足以弥补此类法律程序的费用；

(iv) 一方去世，精神不健全，无力偿付到期债务或者符合适用于该方的破产法规所定义的无力偿付或破产的情形；或者一方未在到期日偿付负债，或者未根据相关协议或法律文件在负债被宣告，到期且应付时予以偿还；或者一方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业务或资产（无形和有形）因启动起诉，诉讼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法律程序，被执行，羁押或扣押，或者被查封或由负担权益人扣留；

(v) 一方或其信贷支持供应方（或代表该方或其信贷支持供应方行事的托管人）否认，拒绝承认或拒绝接受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任何义务或信贷支持文件；

(vi) 一方根据本协议或任何信贷支持文件做出或被视为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在做出时存在任何重大不实或误导；

(vii) (a) 一方的信贷支持供应方或其相关方本身未遵守或履行依照适用的信贷支持文件应遵守或履行的协议或义务；(b) 一方的信贷支持文件在该方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下的各项义务之前过期或者不再具有全部效力，除非另一方已经书面同意这种情况不构成违约事件；(c) 信贷支持供应方根据信贷支持文件做出的陈述或保证在做出时或被视为在做出时存在任何重大不实或误导；或者 (d) 一方的信贷支持供应方发生第 4.1 条的 (ii) 至 (iv) 或 (viii) 中所提及的任何事件；

(viii) 一方被解散，或对于一方的存在所依据的正式注册而言，该注册被注销或结束，或者已经启动解散程序或者注销或结束注册的程序；或者

(ix) 发生双方之间交易条款下的任何违约事件（无论如何描述）或者附表 1 或其他文件就此阐明的任何其他事件，则另一方（“非违约方”）有权行使其在第 4.2 条下的权利，除非双方书面商定（无论是通过本协议附表 1 或其他文件）在上文第 (ii) 段或第 (iii) 段中阐明的违约事件发生时，第 4.3 条的规定应适用。

4.2 在遵循第 4.3 条规定的前提下，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的任何时间，非违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根据第 4.4 条规定交易终止和清盘的清盘日。

4.3 若双方已经商定，则第 4.1 条第 (ii) 段或第 (iii) 段阐明的违约事件发生之日应自动构成清盘日，任意一方无需发出通知，对此，第 4.4 条的规定应适用。

4.4 在清盘日发生时：

(i) 除本条款规定的情形外，任意一方均没有义务进一步履行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任何交易于清盘日或之后到期的付款或财产交割，且此类义务随清盘金额的结果而告履行（无论是通过付款，抵销或其他方式）；

(ii) 非违约方应（于清盘日或之后合理可行之时）确定（适当时折让）受本协议支配的各项交易因付款或交割的终止而导致的总成本，损失或者收益（视具体情况而定），分别以非违约方的基准货币表示（且，适当时，包括议价损失，资金成本或者因对冲或相关交易仓位而导致的清盘，取得，履行或重新建立而产生的非重复性的成本，损失或收益（视具体情况而定）），若非终止的缘故，上述付款或交割原本是此类交易下必须履行的（假设各项实用前提条件得到满足，且适当时，充分考虑相关交易所或结算机构在计算日期或之前发布的市场报价或设定的官方结算价格）；且

(iii) 对于按照上文的方式确定的各项成本，损失或收益，非违约方应视成本或损失为正数，收益为负数，所有此类金额的总数是一个以非违约方基准货币表示的净正金额或负金额（“清盘金额”）。

4.5 若根据第 4.4 条确定的清盘金额是正值，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支付此金额；如果是负值，非违约方向违约方支付此金额。非违约方应在完成计算后立即通知违约方清盘金额以及该由哪一方支付。

4.6 除非双方在附表 1 或其他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第 4.4 条下的终止和清盘发生时，非违约方有权自行决定对双方之间订立的，仍在进行的其他交易适用第 4.4 条，如同此类交易是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那样。

4.7 第 4.5 条或者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一方对另一方的应付金额应当于第 4.4 条（或者具有类似效力的法律法规）下的终止或清盘结束的下一个交易日交易结束时以非违约方基准货币支付，（按照适用法律兑换为其他货币时，兑换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并且（如果适用）从向违约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对于到期日尚未支付的任何此类金额，每延迟支付一天，将按照伦敦银行同业市场的主要银行上午 11 点（伦敦时间）公布的该货币平均隔夜存款利率发生利息（或者，如果没有参考利率，则按照非违约方选择的合理利率）加上 1% 的年利率。

4.8 就本协议下的计算而言，非违约方有权按照其合理选择的计算发生时的现行汇率将以其他货币表示的金额换算为非违约方基准货币。

4.9 非违约方在第 4 条下享有的权利应附加于（而非限制或排除）非违约方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无论是根据协议，依法或其他途径）。

5. 抵销

在不损害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前提下，在清盘日以及清盘金额确定之时或之后，任意一方有权以另一方所欠金额（无论是实际的，或有的，现在的，将来的，包括（如果适用）但不限于清盘金额以及任何于清盘日或者之前到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额）抵销本方所欠金额（无论是实际的，或有的，现在的，将来的，包括（如果适用）但不限于清盘金额以及任何于清盘日或者之前到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金额）。

6. 货币保障金

如果一方（第一方）就另一方（第二方）负有的义务收到或收回的款项采用与原定的付款货币不同的货币，无论根据法院判决或其他要求，对于第一方因此而产生的成本（包括兑换成本）和损失，第二方应当做出赔偿并使第一方免于遭受损失。

7. 让渡与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意一方均不得让渡，出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企图让渡，出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其在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下的权利或义务或者在本协议中的权益，且违背本条款的任何让渡，出质或转让企图均无效。

8. 通知

除非另行商定，否则，在本协议下向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指示和其他通讯应被发送至附表 1 或者该方的书面通知中规定的地址号码以及人员。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根据本条款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讯将于接收的同时按照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第 14(10) 条生效。

9. 终止，放弃与部分无效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通过向另一方提前七天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本协议，且终止将于第七天结束时生效；然而，前提是任何此类终止不影响当时仍在进行的，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且本协议的规定将继续适用，直至各方在本协议（包括受这些条款支配的交易）下对另一方负有的所有义务得到全面履行。

9.2 一方有权通过明确的书面声明（在声明范围内）放弃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授权或特权。

9.3 若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时候，这些条款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地域的法律在任何方面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实施，本协议其余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或法律强制性以及所有条款在其他司法管辖地域的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和法律强制性不因此而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10. 时间要旨

时间是本协议的要旨。

11. 付款

一方在这些条款下的付款应以自由转账的当日（或立即到账）资金支付至另一方就此指定的银行账户。

12.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

除非双方在附表 1 或其他文件中另行规定：

12.1 这些条款应受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管辖与解释。

12.2 关于任何法律程序，各方不可撤销地 (i) 同意英格兰法院拥有专属管辖权，且不得撤销地服从英格兰法院的管辖权，且 (ii) 针对向任何此类法院提起诉讼放弃其可能享有的反对权，并且同意不得主张此类诉讼被提交不适合的法院或者此类法院对该方不具有管辖权。

12.3 各方不可撤销地放弃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就其本身及其收入和资产（不论其用途或预期用途）而言，即依据主权或其他类似理由的所有豁免权，包括：(i) 诉讼，(ii) 任何法院的管辖权，(iii) 以强制令的方式救济，具体履行命令或追回财产，(iv) 追究其资产（无论在判决之前还是之后），(v) 执行或实施任何在任何司法管辖区法院的任何法律程序中可能有权对其或其收入或资产作出的判决，并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可撤销地同意，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均不会要求任何此类豁免。各方就作出任何救济的法律程序或与此类法律程序相关的流程发布达成一致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在这些法律程序中可能发出或作出的针对任何财产而制定，实施或执行的命令或判决。

13. 释义

13.1 在这些条款中使用的术语：

“**基准货币**”对于一方而言，指附表 1 中规定的或双方之间书面约定的货币，或者若不存在此类规定或协议，则为英国的法定货币；

“**信贷支持文件**”对于一方（**第一方**）而言，指担保函，担保契约，保证金或担保协议或文件，或者含有第三方（“**信贷支持供应方**”）或第一方对另一方负有的义务，旨在为第一方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提供支持的任何其他文件；

“**信贷支持供应方**”应具有信贷支持文件的定义中所给出的含义；

“**托管人**”应具有第 4.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违约方**”指发生违约事件的一方或信贷支持供应方；

“**指定办事处**”对于一方而言，指本协议首页上与其名字对应的办事处以及附表 1 中规定的，或者双方之间出于本协议之目的另行商定作为指定办事处的其他办事处；

“**收盘日**”是指非违约方根据第 4.2 条通知违约方的规定日期，或交易终止和收盘结束根据第 4.3 条自动开始的日期；

“**潜在违约事件**”指可能成为（随着时间推移，通知的发出，在本协议下做出的决定或者几种情况合并）违约事件的任何事件；

“**法律程序**”指任何起诉，行动或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程序；

“**指定交易所**”指附表 2 中规定的交易所以及双方之间出于第 1.1 条之目的商定作为指定交易所的其他交易所；且“指定交易所”指其中任意一间；

“**交易**”指：

(i) 在交易所订立的或者根据交易所规则订立的合约；

(ii) 遵守交易所规则的合约；

(iii) 在交易所订立或遵照交易所规则订立的合约（但仅限于到期合约），并在适当的时候，在交易所订立或遵照交易所规则订立合约时，提交结算，在 (i)，(ii) 或 (iii) 的情况下属于与任何大宗商品，金属，金融工具（包括任何证券），货币，利息率，指数或其任何组合相关的期货，期权，差价合约，各种即期或远期合约；

(iv) 与 (i)，(ii) 或 (iii) 中定义的交易背对背式的交易；或者

(v) 双方约定为“交易”的任何其他交易。

13.2 在这些术语中，“**违约事件**”是指第 4.1 条中列出的任何事件；“**收盘金额**”应具有第 4.4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非违约方**”应具有第 4.1 条中所给出的含义。

13.3 这些条款中提及的术语：

“**交易日**”应被理解为符合以下描述的一天（非星期六或星期天）：

(i) 关于以下列货币计价的任何金额的支付日期：(a) 对于欧洲货币单位 (ECU) 或欧元之外的任何货币，银行一般在该种货币所属国的主要金融中心营业；(b) 对于 ECU，公开采用由 ECU 银行业协会运营的 ECU 结算及交收系统（如该种结算系统停止运作，则采用由缔约方确定的任何其他结算系统）；(c) 欧元，在伦敦或由缔约方选定的任何其他欧洲金融中心通常能够以欧元计价进行付款结算；以及

(ii) 关于财产交割的日期，能够进行此类财产交割，从而履行市场中产生的此类财产交割义务；

“**条款**”或“**附表**”应被分别理解为这些条款的一条或一个附表，除非上下文另行要求；

“**货币**”应被理解为包括记账单位；

“**负债**”应被理解为包括任何付款或还款义务（无论现在的，将来的，实际的，或有的，作为本金或者担保）；

“**双方**”指贵方与我方，应被理解为指称本协议的双方，并且应包括各自的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一方**”应根据适当的上下文被理解为指称双方的任意一方；

信贷支持供应方所关联的一方应被理解为是指本协议项下其义务受信贷支持供应方支持的一方；以及

这些“**条款**”或本“**协议**”应被理解为同样是指本附表 A，包括附表 1 和附表 2，此外还指这些条款或本协议可能不定期修订，变更，更新或增补。

附表1

1. 协议适用范围

以下各项应属于第 13.1 条“交易”定义第 (v) 段中的交易：
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中定义的所有交易。

2. 指定办事处

以下为指定办事处：

我方 - IG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贵方 - 由贵方不时通知我方的实际地址。

3. 附加违约事件

不适用。

4. 自动终止

第 4.1 条第 (ii) 或 (iii) 段中规定的违约事件发生时，第 4.3 条的规定应适用。

5. 其他交易的终止

第 4.6 条的规定应适用。

6. 通知

我方给贵方的所有通知均会按照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第 14 条发出，而贵方给我方的所有通知将邮寄至：IG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请注明 General Counsel 收。

7. 管辖法律与司法管辖

不适用。

8. 基准货币

不适用。

9. 以欧元结算的选定金融中心

不适用。

附表2

指定交易所

下列交易所属于第 1.1 条中的指定交易所：

我方同意根据保证金交易客户协议订立场内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或期权）的交易所，或者由此类交易所间或指定的结算机构。

未经 I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文件的任意部分。IG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20 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